周禮正義/01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序、凡例 ◄

周禮正義
卷一

► 卷二

經文參閱周禮/天官冢宰（敍官）。

周禮正義卷一

瑞安孫詒讓學

天官冢宰第一
〈鄭目錄云：象天所立之官。冢，大也；宰者，官也；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眾官，使不失職。不言司者，大宰總御眾官，不使主一官之事也。〉

●疏〈「天官冢宰第一」者，陸氏《釋文》云本或作「冢宰上」，非，餘卷放此。案：《漢書·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此其舊題也。」《漢志》箸錄本於劉歆《七略》是西漢經本皆官別為篇，東漢以後賈馬諸儒為之傳注，每篇析為二卷，至於篇題相承無改。鄭君作注，揭署亦同，故《士冠禮》賈疏引鄭序云：「凡著三禮七十二篇，蓋合《儀禮》十七篇、《禮記》四十九篇數之，厥後陸音、賈釋及唐開成、宋嘉祐兩石經錄目並同，釋文所載，或本篇別上下而無第一之題，蓋傳錄者所改易，非周經漢注之舊。故陸賈諸儒並不從也。[1]〉

〈鄭目錄者：《隋書·經籍志》云：《三禮目錄》一卷，鄭玄撰，《唐書·經籍志》同；

故與經注別行。宋以後單行本久佚。此《周禮》目錄六篇，賈氏於六官篇首具列舊文為之疏義，今亦據而釋焉。云「象天所立之官」者：六官分象天地四時，冢宰為六官之首，總建六典，故象天也。云「冢，大也」者：《爾雅·釋詁》文，《尚書》、《周官》孔穎達疏引馬融《周禮注》同。賈疏云「注下對大宰則云冢者大之上；此不對大宰，故云『冢，大也』者」。云「宰者，官也」者：《說文·宀部》云「宰，辠人在屋下執事者」，引申之，凡官吏皆得稱宰。此經有大宰、小宰、宰夫、內宰、里宰，春秋卿大夫家臣采邑之長亦多稱宰，則宰之名通於尊卑矣。《春秋繁露·三代改制質文篇》說「文王受命改制之事」云「名相官曰宰」，據此，是相官名宰始於周代。《曲禮》云「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眾，大宰不與五官同舉，鄭注以為並殷制。然孔穎達疏引《鄭志》，崇精問焦氏，云「鄭云『三王同六卿殷應六卿，此云五官何也？』焦氏荅曰『殷立天官與五行，其取象異耳』」。是鄭意殷五官亦并大宰為六卿。大宰殷時已為天官，總攝六職。董子以相官名宰為周之改制，殆未足信。《太平御覽·職官部》引仲長統《昌言》云「冢宰，堯官也」，亦不知何據。班固《白虎通義·爵篇》云「所以名之為冢宰何？冢者大也，宰者制也，大制事也」。《書》疏引馬融云「冢，大也；宰，制也，大治者兼萬事之名也」。《公羊僖九年》何休注、《呂氏春秋·季秋紀》、《淮南子·時則訓》高誘注，並訓宰為治，與馬說同。《釋文》引干寶《周禮注》云「濟其清濁、和其剛柔、而納之中和，曰宰」。諸家之說並偏舉一端，不若鄭義之閎通也。云「天者統理萬物，天子立冢宰使掌邦治，亦所以總御眾官使不失職」者，明冢宰象天，取兼總六職之義。《荀子·王制篇》云「本政教正法，則兼聽而時稽之，度其功勞、論其慶賞，以時慎修，使為吏免盡而眾度，不偷冢宰之事也」。云「不言司者，大宰總御眾官不使主一官之事也」者：《春秋繁露·五行之義篇》云「人官之大者，不名所職，相其是矣」。大宰即王之相，不以職事名也。賈疏云「此官不言司，對司徒、司馬、司寇、司空皆云司，以其各主一官不兼羣職故言司。此天官則兼攝羣職，故不言司也」。若然，則春官亦不言司者，以其祭祀鬼神非人所主，故亦不言司也。〉

周禮

●疏〈周禮者，全經之大名也。漢以前經本並小題在上，大題在下，故此題在篇第下。陸氏《毛詩釋文》云「馬融、盧植、鄭玄注三禮，並大題在下」，是也。此經，《史記·封禪書》、《漢書》〈禮樂志〉及〈河閒獻王傳〉，並稱《周官》；〈藝文志〉本於《七略》則稱《周官經》；斯蓋西漢舊題。《隋書·經籍志》云「《周官》蓋周公所建官政之法」，是也。若鄭眾，以為即《尚書·周官》，則賈疏引馬融及鄭序已庨其失矣。

其曰「周禮者，荀悅《漢紀·成帝篇》云『劉歆以《周官經》六篇為周禮，王莽時，歆奏以為禮經，置博士』」。《釋文·敘錄》亦云「王莽時，劉歆為國師，始建立《周官經》為周禮」。案：《漢書·王莽傳》，歆為國師在始建國元年，而居攝三年九月，歆為羲和，與博士諸儒議莽母功顯君服，已云「發得《周禮》，以明殷監」；又引〈司服職〉文，亦稱周禮。然則歆建《周官》以為周禮，疑在莽居攝、歆為羲和以前，陸謂在為國師以後，未得其實。通覈諸文，蓋歆在漢奏《七略》時，猶仍《周官》，故名至王莽時，奏立博士，始更其名為《周禮》，殆無疑義。《左文十八年傳》季文子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又，《閔元年傳》齊仲孫湫曰「魯猶秉周禮」，《昭二年傳》晉韓起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歆蓋以《周官》故名與《尚書》殽掍，而此經為周公遺典與《士禮》同為正經，因采左氏之文以為題署，義實允當。東漢之初，杜馬諸儒，咸傳歆學，鄭序謂「鄭少贛、鄭仲師、衛敬仲、賈景伯、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而馬氏自序則稱《周官傳》，鄭仲師〈諸子〉〈幌氏〉兩注亦稱《周官》。諸家解詁久佚，其題《周禮》與否，今無可質證，若鄭君作注，則正題《周禮》。故〈冢宰〉注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又《冬官目錄》云「古《周禮》六篇畢矣」。其二禮之注援舉此經，咸不云《周官》。隋《經籍志》載漢晉諸家注，並題《周官禮》，蓋唐人兼采二名，用以箸錄，非其舊題。要《周禮》之目始於劉歆而定於東漢經師，其轇轕固可尋也。又《禮器》云「經禮三百，曲禮三千」，鄭彼注云「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案：鄭意蓋以此經為經禮，《儀禮》為曲禮。《曲禮》孔疏云「《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有七處：《孝經說》云『禮經三百』一也；《禮器》云『經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義三百』四也；《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為《周禮》六也；漢《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今案：漢《藝文志》亦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顏師古注從韋昭說，亦以《禮經》為《周禮》。又引臣瓚云「禮經三百謂冠昏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瓚說最析，足正鄭韋之誤。蓋《周禮》乃官政之法，《儀禮》乃禮之正經，二經並重，不可相對而為經曲，《中庸》《禮儀》《威儀》咸專屬禮經，與《周禮》無涉，《孝經》《春秋》《禮說》所云「禮經、禮義正經」者，亦無以定其必為此經，鄭韋孔諸儒並以三百大數巧合遂為皮傅之說，殆不足馮。《荀子·正名篇》云「刑名從商，爵名從周」楊倞注云「爵名，謂五等諸侯及三百六十官也」。然則秩官之制莫備於周，此經建立六典，洪纖畢貫，精意眇恉，彌綸天地；其為西周政典，焯然無疑。故劉歆以為「周公致太平之道」，鄭申其說，定為周公攝政六年所制，具詳後注。至其傳授耑緒，則賈《序廢興》引馬融傳云：「秦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

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於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考工記》足之。時眾儒並出共排，以為非是，惟歆獨識。其年尚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於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道迹具在斯。柰遭天下倉卒兵革並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緱氏杜子春尚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於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眾、賈逵往受業焉。眾、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為解，逵解行於世，眾解不行，兼攬二家為備，多所遺闕。然眾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逵以為六鄉大夫則冢宰以下及六遂為十五萬家，絚千里之地甚謬焉，此比多多，吾甚閔之久矣」。又云「至六十為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案：賈所引馬傳蓋即《周禮傳·序》之佚文，其言「《周官》晚出，五家之儒莫得見」者，五家蓋謂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禮記正義》孔序引《六藝論》，所謂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是也。馬序所述此經，隱顯原流，最為綜析。且去古未遠，當得其實。《漢書·河閒獻王傳》云「獻王所得書皆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禮記》《孟子》《老子》之屬」。攷獻王，以孝景前二年立，立二十六年，武帝元光五年薨，然則獻王之得《周官》，與《周官》之入祕府，不知其孰先孰後？要與馬序所云，武帝時始出之語不相牾也。《釋文·敘錄》載：「或說云：河閒獻王開獻書之路，時有李氏上《周官》五篇，失《事官》一篇，乃購千金，不得；取《考工記》以補之」。隋《經籍志》云：「李氏上於河閒獻王，獻王補成奏之」。杜佑《通典·禮篇》說同。《左傳序》孔疏亦云「漢武帝時，河閒獻王獻《左氏》及古文《周官》」，此則祕府之本，即獻王所奏。但馬序絕未之及，不知果足馮否？至馬序云「出山巖屋壁」，祇謂「薶藏荒僻」，與「淹中孔壁」絕無關涉。《釋文·敘錄》引鄭《六藝論》云「後得孔氏壁中，河閒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周禮》六篇」審繹鄭君論意，葢因古《禮》出於孔壁，《禮記》《周禮》則得之河閒，故兼涇二原，不分區畛。又云「《周禮》六篇」者，亦由渾舉大數，《冬官》闕篇，偶未析別。鄭君禮學受之馬氏，鄭論所說與馬序固無戾也。而《曲禮》孔疏乃謂「六藝論云『周官，壁中所得六篇』」《後漢書·儒林傳》亦謂「孔安國獻《禮古經》五十六篇及《周官經》六篇」斯並誤會鄭恉，妄滋異論。《太平御覽·學部》引楊泉《物理論》云「魯恭王壞孔子舊宅得《周官》，闕無《冬官》，漢武購千金而莫有得者，遂以《考工記》備其數」。楊氏疑亦因《六藝論》文妄撰此說。《漢書》〈藝文志〉〈楚元王傳〉、劉歆《讓太常博士書》、及許君《說文敘》，備舉孔壁所得經傳，而並無《周官》足證范蔚宗及楊泉之誤。況武帝本不信此經，購補之事必是虛妄。

《禮器》孔疏又謂「漢孝文帝時，求得《周官》，不見《冬官》一篇，乃使博士作《考工記》補之」，此尤繆悠之說，絕無根據者也。惟《漢·禮樂志》載「孝文時得魏文侯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是時，此經未出而得以校竇公之書者：考《漢·藝文志》說，河閒獻王與諸儒采《周官》、諸子作《樂記》。劉向《別錄》亦載獻王所修《樂記》，其第二十二篇曰《竇公》，是蓋竇公獻書。雖當孝文逮獻王得經後用相勘驗，始知其原本，是則獻之與校本不同時，不得據此而疑孝文時已得《周官》也。此經在漢為古文之學，故《說文·敘》稱《周官》為古文，《五經異議》亦多稱「古《周禮》說」，書既晚出，西漢之世絕無師說表章之功，實賴向歆父子。東漢之初博士罷廢，袁宏《後漢紀》載章帝建初八年，《周官》與《古文尚書》《毛詩》同置弟子，厥後傳授漸盛。而今文經師若何休、臨碩之徒，並發難端，競相排庠。唐趙匡《五經辨惑》、陸淳《春秋纂例》復謂此經為後人附益，宋元諸儒重牲詆謬，異論彌夥。汪中云：「漢以前《周官》傳授原流皆不能詳，故為眾儒所排。攷之於古，凡得六徵：《逸周書·職方篇》即《夏官·職方》職文，一也；《藝文志》六國之君，魏文侯，最為好古，孝文時得其樂人竇公獻其書，乃《周官·大宗伯》之《大司樂》章也，二也；《大戴禮·朝事》載〈典瑞〉〈大行人〉〈小行人〉〈司儀〉四職文，三也；《禮記·燕義》《夏官·諸子》職文，四也；《內則·食齊》『視春時』以下，《天官·食醫》職文；『春宜羔豚，膳膏薤』以下，〈庖人〉職文；『牛夜鳴則庮』以下，〈內饔〉職文，五也；《詩·生民》傳，『嘗之曰泣，卜來歲之芟』以下，《春官·肆師》職文，六也。遠則西周之世，王朝之政典，大史所記，及列國之官世守之，以食其業。官失而師儒傳之，七十子後學者，繫之於六藝，其傳習之緒，明白可據。如是而以其晚出疑之，斯不學之過也。若夫古之典籍，自四術以外不能盡人而誦習之。故孟子論井地　祿，漢博士作《王制》，皆不見《周官》，不可執是以議之也。古今異宜，具有不可通者，信古而闕疑，可也」。案：汪說最允。今檢校周秦先漢諸書，《毛詩傳》及《司馬法》與此經同者最多，其它文制，契合經傳者尤眾，難以悉數。然則，其為先秦古經、周公致太平之法，自無疑義，而俗儒不寤，猶復妄有詰難，皆鄉壁虛造不經之論，等諸自鄶，蓋無譏焉。〉

鄭氏注

●疏〈范氏《後漢書》云：「鄭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少造太學受業，師事京兆弟五元先，通《京氏易》《公羊春秋》《三統厤》《九章算術》，又從東郡張恭祖受《周官》《禮記》《左氏春秋》《韓詩》《古文尚書》。西入關，因涿郡盧植事扶風馬融。公車徵為大司農，以病自乞還家，建安五年卒。凡玄所注《周易》《尚書》《毛詩》《

儀禮》《禮記》《論語》《孝經》《尚書大傳》《中候乾象厤 》。又著《天文》《七政論》《魯禮》《禘祫義》《六藝論》《毛詩譜》《駁許慎五經異義》《荅臨孝存周禮難》，凡百餘萬言」。案：本傳載鄭諸經注，《儀禮》當作《周禮》，其云《禮記》則通《禮經》及《小戴記》言之，今本乃俗儒肊改，非其舊也。王溥《唐會要》、司馬貞《孝經鄭注議》引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注《禮》」，則鄭注《三禮》並在遭黨錮時。賈《序廢興》引鄭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贛、及子大司農仲師、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云「玄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攬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捃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於典籍，犄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於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龍鳳之瑞。」

案：此鄭《周禮·序》佚文。《詩·鄭譜序》孔疏所云「鄭於《三禮》《論語》為之作序」是也。舊葢附《三禮目錄》，今亦并佚。賈氏所引亦非全文，又與賈辨證語淆混莫辨。今稽覈文例，審定錄之，據《禮·序》所述，則鄭本從張恭祖受此經，而所見解說則有二鄭、衞、賈、馬五家之學。葢此經自劉歆立博士至東漢初，而其學大興。漢《藝文志》有《周官傳》四篇，不著撰人，疑即歆所傳也。歆傳杜子春，子春傳鄭興、賈逵，而興傳其子眾，眾又自學於子春；故《釋文·敘錄》云「杜子春受業於歆，還家以教門徒，好學之士鄭興父子等，多往師之。」《後漢書·賈逵傳》又云「父徽從劉歆兼習《周官》，逵於章帝建初元年詔令作《周官解詁》」，是劉歆別授賈徽，徽子逵又傳徽之學。

然則逵雖受業杜君，亦自受其父學，與鄭仲師同也。鄭君此經之學雖受之張氏，然鄭序不與二鄭衛賈馬諸君並舉，蓋唯有傳授、無訓釋之書。而《後漢書·董鈞傳》又云「鄭眾傳《周官經》，馬融作傳授鄭玄」，則鄭又別傳馬氏之學，羣書援引《馬傳》佚文與鄭義往往符合，而今注內絕無揭箸馬說者，葢漢人最重家法，凡稱述師說，不嫌蹈襲，故不復別白也。鄭所述舊說惟杜子春、鄭少贛、仲師三家最多，自序所謂二鄭「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今讚而辨之者也」至「賈景伯說見於注者止〈韗人〉」一事，或以賈馬說解其時盛行，故不備述，杜鄭之義不顯傳於世，故甄采較詳與？又西漢傳注皆與經別行，《詩·國風·周南》孔疏引馬融《周禮注》云「欲省學者兩讀，故具載本文」，此葢亦馬序佚文。據其所說，則馬氏《解詁》始以注附經，鄭君作注實沿馬例。本傳載：鄭又箸《荅臨孝存周禮難》，賈《序廢興》云「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玄徧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大平之迹，故能荅林碩之難，義得菀通」。今案：臨、林字通。《

後漢書・孔融傳》《三國志・魏志》裴松之注，引《續漢書》並云「北海臨孝存」，孝存即碩字也，碩與鄭為同里後進，而所學殊異，乃妄奮論難，排笮古經。鄭隨事規駁，持論尤正。其書久佚，今惟〈女巫〉及《夏官・敍官》、賈疏《詩》〈衛風・伯兮》〈大雅・棫樸〉、《禮記・王制》孔疏，引其佚文各一事，餘並不傳，草詳其說。馬鄭之後，訓釋《周禮》者，《釋文・敘錄》所載，有王肅注十二卷、干寶注十三卷，隋志又有伊說注十二卷、崔靈恩集注二十卷，今亦並佚。馬傳、干注羣書，閒有徵引，孤文碎義，無關恉要。惟鄭注博綜眾家，孤行百代，周典漢詁斯其　　極矣。〉

「惟王」至「正位」

惟王建國
〈建，立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營邑於土中；七年，致政成王，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司徒〉職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

●疏〈「惟王建國」者，此以下《天官》一篇之序目也。《釋文》引干寶云「王，天子之號，三代所稱」。《說文・口部》云「國，邦也」。案：〈大宰〉注云「大曰邦，小曰國，邦之所居亦曰國」。此建國即建邦之所居，謂營都也。周公制官政之法，在營雒之後，故五篇之敍並以建國發端。[1]〉

〈注云「建，立也」者，〈大宗伯〉〈量人〉注同。《說文・廴部》云「建，立朝律也」，引申之，凡立皆為建。云「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謂之《周禮》」者：此鄭依劉歆說，以《周禮》為周公致大平之道也。《明堂位》云「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鄭意作六典之職即制禮之一端也。《明堂位》孔疏云「周公制禮攝政」孔鄭不同，孔以武王崩，成王年十三，至明年攝政，管叔等流言。故《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公將不利於孺子。時成王年十四即位，攝政之元年，周公東征管蔡，後二年克之。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除往年時，成王年十六，攝政之三年也。故《詩》序云「周公東征三年而歸，攝政七年，營洛邑、封康叔」，而致政時，成王年二十。故孔注《洛誥》以時成王年二十，是也。
鄭則以為，武王崩，成王年十歲。《周書》以武王十二月崩，至成王年十二，十二月喪畢。成王時即位，稱己小求攝，周公將代之，管蔡等流言，周公懼之，辟居東都。故《

金縢》云「武王既喪，管叔等流言，周公乃告二公曰『我之不辟，無以告我先王』。既喪，謂喪服除；辟，謂辟居東都」。時成王年十三。明年，成王盡執拘周公屬黨，故《金縢》云「周公居東二年，則罪人斯得」，罪人謂周公屬黨也。時成王年十四。至明年，秋大熟有雷風之異，故鄭注《金縢》云「秋大熟謂二年之後，明年秋迎周公而反。反則居攝之元年，時成王年十五，《書》傳所謂「一年救亂」。明年誅武庚、管、蔡等，《書》傳所謂「二年克殷」。明年自奄而還，《書》傳所謂「三年踐奄」。四年封康叔，《書》傳所謂「四年建侯衛」。時成王年十八也，故《康誥》云『孟侯』，《書》傳云「天子太子十八稱孟侯」。明年營洛邑，故《書》傳云「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於成王」，年二十一。明年乃即政時年二十二也。案：《詩·豳譜》孔疏引王肅《金縢》注云「武王九十三而崩，其明年稱元年，周公攝政，遭流言，作大誥而東征，二年克殷，殺管蔡，三年而歸，制禮作樂」，出入四年至六年而成，即《書》偽孔傳所本。鄭說本於《伏傳》，然《伏傳》所云「一年救亂」，即指武王崩之次年，「六年制禮作樂」即救亂後六年。鄭君則謂「武王崩，三年喪畢，周公辟居東都二年，至第三年成王迎周公反而居攝，是為周公居攝元年，至六年而制禮作樂」。則六年為武王崩後之十年，說與《伏傳》又異。攷《史記·周本紀》及《魯世家》並不云「周公辟居東都反，而後居攝」，《金縢》「居東三年，罪人斯得」即《大傳》所云「二年克殷」，罪人自指武庚、管、蔡而言，鄭以居東二年在居攝之前，說殊未安。竊謂周公攝政之年，當以《伏傳》為正，鄭、王之說並失之矣。

云「營邑於土中」者，釋經建國即指營雒之事也。《說文·邑部》云「邑，國也」。營邑與建國義同。賈疏云「即召誥云『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是也。「立國必居地中」者，案《尚書·康誥》云「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國洛」，鄭注云「岐鎬之域處五岳之外，周公為其於政不均，故東行於洛邑，合諸侯謀，作天子之居」。據鄭此言，則文武所居為非地中，政教不均，故居地中也。案：《桓二年左氏傳》云「昔武王克商，遷九鼎於洛邑」，則居洛本是武王之意，至成王周公時，恐天下為疑，更與諸侯謀定之也。云「七年致政成王」者，亦《明堂位》文。鄭彼注云「致政，以王事歸授之王」。賈疏云「必七年」者，《洛誥》云「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鄭注「以文武受命七年而崩，周公不敢過其數也」。云「以此禮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者」：《釋文》云「雒，水名也，本作洛，後漢都洛陽改為雒」。案：雒邑之「雒」不當作「洛」，雒非後漢所改，詳〈職方氏〉疏。賈疏云「此鄭解周公制禮必兼言建國於洛邑之意。案《尚書·洛誥》云『周公曰「孺子來相宅亂為四方新辟，是使居洛邑也」』。下云『惠篤敘，無有遘自疾，是授以此禮使行之也』」。案：賈說《洛誥》蓋檃括鄭《書》注義，《洛誥》「周公曰：王，肇稱殷禮」，孔疏引鄭《書》注云「王者未制禮樂，恒用先王之禮樂」，孔申其義云「周公制禮樂既成，不使成王即用周禮，仍用殷禮者，欲待

明年即政，告神受職，然後班行；周禮班訖，始得用周禮。故告神且用殷禮也」。據鄭義，《洛誥》是周公攝政七年所作，而尚稱殷禮，則周公作《周禮》雖在六年，其班行則在致政時。故《明堂位》孔疏亦謂「成王即位乃用周禮」，是也。

雒邑即王城。《伏傳》云「營成周者，下都也」。《洛誥》周公曰「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師，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東，亦惟洛食」。《詩·王譜》孔疏引鄭《書》注云「瀍水東既成，名曰成周，今洛陽縣是也。召公所卜處，名曰王城，今河南縣是也」。《御覽·州郡部》引《帝王世紀》云「周后稷始封邰，及公劉徙邑於豳，至太王避狄，徙邑於岐山之陽；南有周原，故始改號曰周。王季徙程，暨文王受命徙都於酆，武王自酆居鎬，諸侯宗之是為宗周。及武王伐紂，營洛邑而定鼎焉。周公相成王，以酆鎬偏處西方，職貢不均，乃使邵公卜居洛水之陽，以即土中，於是遂築新邑，營定九鼎，以為王之東都洛邑，是為王城，名曰西周。故公羊傳曰「王城者何？西周也；成周者何？東周也。《地理志》「王成本郟鄏之地」，是以或謂之郟鄏，故《春秋傳》曰「成王定鼎於郟鄏」，河南是也。成王既卜，營洛邑、建明堂、朝諸侯，復還豐鎬。故《書·序》曰「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酆。至懿王徙犬丘，平王即位，徙居洛邑，及敬王避子朝之亂，東居成周，至赧王又徙居西周而失位」。案：皇甫謐所述最為詳析，蓋周公營王城，將使成王遷都之，然成王不果遷，仍居鎬京，至平王東遷乃居之。其成周本營以遷殷民，至敬王始從王城遷成周，遂為王都。至赧王復徙都王城而亡。王城於〈職方氏〉九州在豫州之域，在今河南洛陽縣城內西偏，成周在縣城東二十里。引〈司徒〉職文者，證建國即營雒也，並詳本職。賈疏云「鄭引此者，破賈馬之徒建國為諸侯國」，詒讓案：《考工記》「匠人建國」注云「立王國若邦國者」，是建國本含兩義，鄭以下文云「辨方正位」，故以此建國為營雒，不從賈馬說也。〉

辨方正位

〈辨，別也。鄭司農云「別四方，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視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召誥》曰「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越五日甲寅，位成」。正位謂此定宮廟。〉

●疏〈辨方正位者，《釋文》云「辨，本亦作辯」。盧文弨云「《說文》『辨，判也；辯，治也』。後來多通用。」詒讓案：辨，正字；辯，借字。魏徵《羣書治要》引亦作辯。《文選·張衡東京賦》云「辯方位而正則正」本此經。《呂氏春秋·慎勢篇》云「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晏子春秋·內

篇・雜下》云「齊景公新成柏寢之臺，師開曰『室夕』。公召大匠曰『室何為夕？』大匠曰『立室以宮矩為之』。於是召司空曰『立宮何為夕？』司空曰『立宮以城矩為之，然則辨方正位者，所以定城矩與宮矩，使無朝夕也』」。互詳〈大司徒〉〈匠人〉疏[2]〉

〈注云「辨，別也」者，《小爾雅・廣言》文，〈賈師〉〈大司馬〉注並同。「鄭司農云別四方」者：《後漢書・鄭興傳》云「興子眾，字仲師。建初六年，代鄧彪為大司農」。案：仲師作《周禮解詁》，見鄭〈敍〉。與鄭大夫興為二鄭。〈敍〉所謂「同宗之大儒」，故稱官以致敬。司農亦釋辨為別，與後鄭說同。《太平御覽・皇親部》引干寶注，云「辨方謂別東西南北之名，以表陰陽也」，干亦從二鄭義。云「正君臣之位，君南面、臣北面之屬」者：先鄭以正位為正朝位，《御覽》引干注，云「正位謂若君南面當陽，臣北面即陰居，后北宮以體太陰居，太子於東宮以位少陽」之類，說亦與先鄭同，後鄭不從。賈疏云「案：《易緯乾鑿度》云『不易者，天在上地在下，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伏』，司農據而言焉」。云「玄謂考工匠人建國水地以縣置槷以縣視以景為規識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參諸日中之景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是別四方」者：此後鄭讚辨先鄭義，故稱名以別之。先鄭釋辨方為別四方而不詳其法，後鄭引〈匠人〉文增成其義，並詳本職。視，本職作眡，此引作視者，眡、視古今字，經例用古字，注例用今字也，詳〈大宰〉疏。引《召誥》曰「越三日戊申大保朝至于雒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者：雒，《偽孔本》作洛，非，下並同。案此即周公居攝五年營雒邑之事也。《召誥》，上文云「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偽孔傳》云「朏，明也。月三日明生之名。三月丙午朏，於朏三日，三月五日召公早朝至于洛邑，相卜所居，其已得吉卜，則經營規度城郭、郊廟、朝市之位處」。云「越三日庚戌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者：於，《書》作于，此經例用古字作于，注例用今字作於。此注引《書》與上文「于、於」錯出，疑鄭本通作「於」也。詳〈醢人〉疏。《偽孔傳》云「於戊申三日，庚戌，以眾殷之民治都邑之位於洛水北，今河南城也。於庚戌五日所治之位皆成」；孔疏引鄭《書》注云「汭。隈，曲中也」。云「正位謂此定宮廟」者，明此正位，與《召誥》攻位、位成義同，破先鄭「正君臣朝位」之說。〈匠人營國〉「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即宮廟之位也。《書・盤庚下篇》云「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孔疏引鄭《書》注云「正宗廟朝廷之位」。又《周書・作雒篇》云「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乃位五宮大廟宗宮考宮路寢明堂」，足證營雒即正宮廟之位也。〉

「體國」至「邦國」

體國經野

〈體，猶分也。經謂為之里數。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

●疏〈「體國經野」者：方位既定，次乃分國野疆域，使內外別異也。[1]〉

〈

注云「體，猶分也者」：《墨子·經上篇》云「體分於兼也」。案：此據引申之義也。《說文·骨部》云「體，總十二屬也」，本無分義，以總為一體，分為眾體，展轉引申亦得訓為分。故云「猶分也」。凡杜鄭訓義之言「猶」者，並本訓不同，而引申假借，以通其義。《釋文》引干注云「體，形體，義本〈遂人〉，蓋分邦國之形體，謂之體國，猶制四方之形體，謂之形方」。干義與此注亦相成也。《羣書治要》注云「體，猶分邦畿之度」，亦與鄭義略同。

云「經謂為之里數」者：〈遂人〉云「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灋」，鄭彼注云「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又〈遂師〉云「經牧其田野」，注云「經牧，制田界與井也」。此經野亦謂制其里數、為之畺界，若方里為井，是也。《羣書治要》注云「經野疆、理其井廬也」，說亦略同。「鄭司農云營國方九里國中九經九緯左祖右社面朝後市」者：據〈匠人營國〉文，彼營國、廟社、朝市等，皆分別營之，即此所謂「體國」，故引以為證，並詳本職疏。

云「野則九夫為井四井為邑之屬是也」者：據〈小司徒〉文，此即「經野」，為之里數之事，故引以為證，亦詳本職疏。賈疏云「案〈載師〉職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畺地』，是畿內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為溝洫法，無此方里為井之事。家邑、小都、大都三等采地乃有方里為井之屬，但郊外曰野，大總言耳。散文國外則曰野，故〈鄉大夫〉職云『國中七尺，野自六尺，是城外則經中野對國言之，謂國外則曰野。但鄭據〈小司徒〉成文而言案此野為國城外至五百里畺之通稱，經野實兼溝洫、井田二法言之，先鄭偏舉一端以見義耳。又鄉遂以外四等公邑，亦當制井田，鄭賈謂公邑無井田，非也，詳〈小司徒〉〈匠人〉疏。〉

設官分職

〈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

●疏〈「設官分職」者：國野既分，又廣設百官府以為治也。[1]〉

〈注：鄭司農云「置冢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各有所職而百事舉」者，《戰國策・秦策》高誘注云「設，置也」。《說文・言部》云「設，施陳也」；〈　　部〉云「官，吏事君也」。《爾雅・釋詁》云「職，主也，官通公卿大夫士，謂治事之人。職通三百六十職，謂所主之事，〈大宰〉八則之官職是也。〉

以為民極
〈極，中也。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

●疏〈注云「極中也」者：《續漢書・五行志》劉昭注引《洪範五行》傳文，「桌氏」注同。《說文・木部》云「極，棟也」，棟在室之正中，故引申之，中，並謂之極。
云「令天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其所」者：賈疏云「案《尚書・洪範》云『皇建其有極...惟時厥庶民於汝極』，謂皇建其有中之道，庶民於之取中於下之人，各得其中不失所也」。詒讓案，極訓中，猶言中正。《漢書・兒寬傳》「天子建中和之極」，顏師古注云「極，正也」，引《周禮》此文，顏訓與鄭義亦相成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掌，主也；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佐猶助也。鄭司農云「邦治謂摠六官之職也」。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六官皆摠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摠己以聽於冢宰」，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爾雅》曰「冢，大也」，冢宰，大宰也。〉

●疏〈
「乃立天官冢宰」者：賈疏云「據下注而言，則此言冢宰者，據總攝六職；若據當職，則稱大宰也」。
云「使帥其屬而掌邦治」者：《說文・　　部》云「帥，佩巾也」；〈辵部〉云「遳，先道也」。凡經遳領字通叚帥為之。屬者，《說文・尾部》云「屬，連也」。《釋名・釋親屬》云「屬，續也，恩相連屬也」。此經官屬亦謂同官尊卑以職事相連屬，六官並以正長帥領其屬官，大宰為天官之正，天官全職咸屬焉。自小宰至胥徒，又為當官之屬，大宰並帥領之也。賈疏云「案：小宰六屬而言，則此屬唯指六十官之屬也」。
「掌邦治」者：掌，主也。言主治則兼六官，以其五官雖有教、禮、政、刑、事不同，皆是治法也。
云「以佐王均邦國」者：《詩・小雅・節南山》云「秉國之均」，毛傳云「均，平也」，

賈疏云「以大宰掌均節財用故也」。《周禮》以邦國連言者，據諸侯也。單言邦、單言國者，多據王國也。然不言均王國而言均邦國者，王之冢宰；若言王國，悉不兼諸侯。今言邦國則舉外可以包內也。[1]〉

〈注云「掌，主也」者：《小爾雅·廣言》文。云「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者，即本職云「佐王治邦國」，是也。
云「佐，猶助也」者：〈肆師〉注義同。《說文》無佐字，〈左部〉云「左，手相左助也」，佐即左之俗。左本訓手相助，引申之凡助並謂之左。《廣雅·釋詁》云「佐，助也」。
「鄭司農云邦治謂摠六官之職也」者：摠，俗總字。冢宰雖專掌治職而總攝六官，凡教、禮、政、刑、事，五職無所不統也。
云「故大宰職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者：以司徒敍官掌邦教等，五官各掌一典，惟大宰總建六典，明即總六官之職，故引以為證。
云「六官皆摠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官摠己以聽於冢宰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者：明大宰雖帥本屬六十官，實則統屬六官也。「君薨，百官摠己以聽於冢宰三年」，《論語·憲問篇》文，何晏集解引孔安國云「冢宰，天官卿，佐王治者」，引之者亦證六官總屬大宰之事。《白虎通義·爵篇》云「所以聽於冢宰三年者何？以為冢宰職在制國之用，是以由之也」。班說偏隘非《論語》義。
引「爾雅曰冢大也」者：〈釋詁〉文。《書·舜典》孔疏，引〈舍人〉注云「冢，封之大也」。
云「冢宰大宰也」者：此云冢宰本職作大宰，一官二名，故引《爾雅》而釋之。《鄭目錄》、及《白虎通義》、《書》疏引馬融《周禮注》，並訓冢為大，詳前疏。
又《釋文》引鄭云「宰，主也」，案鄭全經六篇注無宰主之訓，陸氏葢以注有「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之文而推其義。〉

「治官之屬」至「十人」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三十有二人。
〈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摠焉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大之上也。山頂曰冢。旅，眾也。下士治眾事者。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士以三命，而下為差。〉

●疏〈

「治官之屬」者：自小宰至夏采並屬於大宰，即大宰八法之官屬也。

云「大宰卿一人」者：此以下敘治官之目。敘之通例，皆先揭官名，次陳爵等，次紀員數。大宰為治官之正，卿，其爵也。《說文·　　部》云「卿，章也。六卿：天官冢宰、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即據此經。《白虎通義·爵篇》云「《王度記》曰『天子冢宰一人，爵如天子之大夫』，或曰冢宰視卿，《周官》所云也」。班氏以《王度記》說與經不合，故兩存之。臧琳謂「《白虎通·封公侯篇》引《別名記》『司馬為天官』，故謂冢宰非六卿之長，其爵但為大夫。此葢夏殷之制與周禮不合」。案：臧說近是。《左定四年傳》說「成王時周公為大宰」。又《書·顧命》「成王召六卿」，偽孔傳說「大保召公為冢宰」。《詩·小雅·十月之交》云「家伯維宰」。《漢書·古今人表》作「大宰家伯」。鄭《詩箋》亦以為「冢宰」。又《春秋桓四年》經，有「宰渠伯糾」。《左傳僖五年》有「宰周公亦曰宰孔」；〈文二年〉有「大宰王子虎」。《國語·周語》有「大宰忌父」。並即大宰，卿也。

云「小宰中大夫二人」者：治官之貳也。自此以下至旅下士，於大宰並為當官之屬，爵位以等遞降，而員數則以次倍增。六官之屬皆如此。賈疏云「小宰與大宰同名，大小為異，故鄭注《禮記·王制》引此六卿下中大夫十二人為十二小卿」。

云「宰夫下大夫四人」者：治官之攷也。賈疏云「宰夫是大宰之考，謂若地官之考為鄉師，春官之考為肆師，夏官之考為軍司馬，秋官之考為士師，冬官之考為匠師。以其掌事，不與大官同，故異大官也。宰者，調和之名；夫者，治也，以其治此一官所主事也。胡匡衷云「宰夫四人，而《禮記·禘禮》云『宰夫五人』，舉以東者，宰夫下尚有上中下士也」。詒讓案：大宰、小宰、宰夫，或單稱宰，詳宰夫疏。此經王官之爵凡七等，曰公、曰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而無上大夫。沈彤云「上大夫即孤卿也，《大戴禮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天子亦然』」。案沈說是也。《士相見禮》云「上大夫相見以羔」，注云「上大夫卿也，孤即六卿之中執政者之稱，葢無專職亦無員數，而爵等則與卿同」。故五官之敘不見。詳〈掌次〉疏。其命數則中下大夫亦同。《國語·周語》「襄王曰外官不過九品」者，疑即據七等之爵而益以孤與庶子。韋昭注以為九卿未塙。又《左桓三年傳》說侯國有上卿、下卿、上大夫，又〈成三年傳〉云「次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則卿有上中下，大夫有上下而無中，並與此異。然〈成二年傳〉載晉三帥同三命，與〈典命〉「公之卿三命」文合，上大夫亦與此經中大夫相當，然則彼制與此經異而實同也。凡諸官中大夫，《書·牧誓·立政》謂之亞旅，《偽孔傳》云「亞，次；旅，眾也。眾大夫其位次卿」。《左傳文十五年》杜注云「亞旅，上大夫也」；又〈成二年傳〉「魯賜晉三帥

三命之服，亞旅皆一命之服，亦次於卿也」。下大夫又謂之嬖大夫。《左昭元年傳》鄭子產數子南曰「子晳上大夫，女嬖大夫而弗下之」。又《國語・吳語》「嬖大夫提鼓」，即〈大司馬〉旅帥下大夫執鼙是也。云「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者：凡諸官上士，《王制》謂之元士，又謂之適士，中下士又謂之官師。《祭法》云「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適士，上士也；官師，中士、下士」。《吳語》「官師　　鐸」亦即大司馬兩司馬中士執鐸是也。杜預《春秋釋例》以官師為上士、中士，恐非。上士，或又謂之列士，詳後疏。凡大宰所屬上士以下，亦繫宰為稱。〈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公羊傳》云「宰，士也」，是也。云「旅下士三十有二人」者：《唐石經》三十作卅，全經六篇並同，今從宋本。賈疏云「凡官，尊者少卑者多，以其卑者宜勞，尊者宜逸。是以下士稱旅，以其理眾事故特言旅也」。詒讓案：大宰下士又謂之宰旅，凡諸官下士，或謂之庶士，並詳後疏。[1]〉

〈

注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者：以上云佐王均邦國則稱冢宰，此敘官及本職又變文稱大宰，五官咸無此例，故特釋之。

云「百官摠焉則謂之冢」者：《荀子・王制篇》楊注云「總，領也」。冢宰雖為天官卿，實總領六官之事，即上注云「六官皆總屬於冢宰」，是進異名也。

云「列職於王則稱大」者：賈疏云「不總百官，與五卿並列，各自治六十官，則退異名也。若然，總百官則稱冢者，以其天官象天覆萬物。案：經〈大宰〉職曰『凡邦之小治，冢宰聽之』，是專國小治而稱冢也。〈司書〉職曰『掌六典、八法、八則之貳，以詔王及冢宰』，是貳王事，總眾職而稱冢也。又〈宰夫〉職曰『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冢宰而誅之』，是總眾官誅賞而稱冢也。又〈司會職〉曰『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是總四國之治而稱冢也。若主當官不兼他職，則言大者，謂若下文大喪贊贈玉含玉，賓客贊玉几玉爵，祀五帝則沍卜，如此之類，與諸官並有事，則稱大也」。案：賈說是也。宰夫以官刑詔冢宰則稱冢宰，而從大宰眡滌濯則稱大宰。一職之中，二文殊別，其義尤顯較矣。又冢宰在王朝為大宰之尊稱，而侯國亦以此稱上卿，故《聘禮》注云「侯國謂司徒為宰」，而《左昭元年傳》趙文子亦稱鄭子皮曰冢宰，則猶言冢卿爾。

云「冢，大之上也」者：謂冢既訓大，又有高而在上之義，為大中之最上也。

云「山頂曰冢」者：《爾雅・釋山》云「山頂，冢」。《釋名・釋山》云「山頂曰冢。冢，腫也。言腫起也」。此釋冢為大之上之義。

云「旅眾也」者：《爾雅・釋詁》文，〈掌次〉及〈司士〉注並同。

云「下士治眾事者」者：〈宰夫〉八職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注云「旅，辟下士也」。

又《左襄二十六年傳》「晉韓宣子聘於周王，使請事。對曰『晉士起將歸時，事於宰旅』」，杜預注云「宰旅，冢宰之下士。言獻職貢於宰旅，不敢斥尊」，可與此互證。又《燕禮》《大射儀》，士之外別有士旅食，即下府史及不命之士，與此旅下士異。

云「自大宰至旅下士轉相副貳皆王臣也」者：莊存與云「大宰為正，小宰為貳，宰夫為攷，庶士為殷，庶人為輔」。賈疏云「大卿一人，小卿則二人，已下皆去上一倍」者，是轉相副貳也。言「王臣」者，自士以上得王簡策命之，則為王臣也。對下《經》府、史、胥、徒，不得王命，官長自辟除者，非王臣也。

云「王之卿六命其大夫四命」者：賈疏云「〈典命〉文：大夫無中下之別。案：序官則有中、下大夫，則四命大夫自分為中下，似若侯伯同七命，子男同五命，爵則有高下不同也」。

云「士以三命而下為差」者：〈大宗伯〉注云「王之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是其差也。〉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

〈府，治藏；史，掌書者。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

●疏〈

「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者：此以下陳大宰當官之屬、庶人給事者之員數也。此亦并屬宰夫，故《燕禮》云「宰夫有司薦」注云「宰夫之吏也」即此。又《左哀三年傳》云「命宰人出禮書」，杜注云「宰人、冢宰之屬」。《國語·魯語》韋注云「宰人，吏人也」，蓋亦即通大宰之屬吏言之。凡府史以下，亦謂之庶士。《祭法》「庶士庶人無廟」，注云「庶士府史之屬」。《國語·魯語》云「列士朝服，庶士以下各衣其夫」，韋注以列士為上士，庶士為下士，與鄭說不同。《詩·周南·葛覃》孔疏援鄭難韋，未知孰是也。[1]〉

〈注云「府治藏者」者：《釋文》出府、藏二字，疑陸本作「府治、府藏」。案：宰夫八職云「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則陸本非是。《說文·广部》云「府，文書藏也」；《一切經音義》引《三蒼》云「府，文書財物藏也」。是凡財物所藏，並謂之府。因之，凡治藏之吏，亦通謂之府也。又府與庫亦通稱。《檀弓》說趙文子「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注云「管庫之士，府史以下，官長所置也」。管，鍵也；庫，物所藏；管庫與治藏義略同，故鄭亦以府史為釋也。

云「史掌書者」者：〈宰夫〉八職云「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說文·史部》云「史，記事者也」，是史本記事之官，因之，凡掌治文書之吏，亦通謂之史也。

云「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者：明府史即庶人在官者，不命於王也。官長謂當官之長，《地官·敘官》注云「自胥師以及司　　，皆司市所自辟除也」；又《士冠禮》注云「有司，羣吏有事者，謂主人之吏，所自辟除，府史以下」。然則辟除府史皆當官之長主之，故《特牲饋食禮》注「於士，私臣亦云自己所辟除」者，是職長或為士亦得自辟除屬吏矣。《王制》注云「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孔疏云「官長謂冢宰為天官之長，司徒為地官之長，或若大府為府藏官之長，大司樂為樂官之長」，是也，其說最析。賈疏乃云「官長謂一官之長，若治官六十，其下府史皆大宰辟召」，是謂非六官正長不得辟除府史，失鄭恉矣。又，府史班秩在胥徒之上，大宰施灋於官府，所謂置其輔也，蓋選擇民之有才藝者充之，與胥徒給役者不同。故官長以禮辟除，明不以役法徵發之也。凡辟除者，謂辟召除署。《漢書·景帝紀》云「初除之官」，顏注引如淳云「凡言除者，除故官就新官也」，《王制》疏云「謂所命之官，除去其舊名籍」。賈疏則釋除為「除其課役而使之」。案：此府、史、大司徒、十二職事，謂之服事，〈鄉大夫〉職云「國中服公事者皆舍」，則府史宜有除課役，然非此注辟除之義也。又案，府史與胥徒皆無爵司，為庶人在官者，析言之，則府史尊於胥徒，亦得與不命之士同稱士，故《燕禮·大射儀》謂之「士旅食矣」。賈疏又云「《周禮》大例皆府少而史多，而府又在史上。唯有御史百有二十人，特多，而在府上，鄭云『以其掌贊書數多也』。又有府兼有史，以其當職事繁故也。或空有史而無府者，以其當職事少，得史即足故也。至於角人、羽人等，直有府無史，以其當職文書少而有稅物須藏之故。直有府也：腊人、食醫之等；府史俱無者，以其專官行事更無所須故也。《周禮》之內唯有天府一官特多於史，以其所藏物重故也」。王引之云「天官掌次，府四人、史二人；春官鬱人，府二人、史一人；司尊彝，府四人、史二人；司几筵，府二人、史一人；司服，府二人、史一人；磬師，府四人、史二人；典庸器，府四人、史二人，皆府多於史，而賈曰「唯有天府一官府多於史」，則其餘否若如今本掌次等官，皆府多於史？賈氏不應獨舉天府一官。竊疑掌次等官，府四人史二人、府二人史一人，人數皆上下互譌？唐石經已如是。〉

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此民給徭役者，若今衛士矣。胥讀如謂，謂其有才知，為什長。〉

●疏〈「徒百有二十人」者：《說文·辵部》云「徒，步行也」。此徒亦步行給役者，故以為名。《唐石經》「二十」作「廿」。全經六篇並同，今從宋本[1]〉

〈注云「此給徭役者」者：徭，《明·閩刻注疏本》作「傜」。案：傜即《說文·人部》

傜字之隸變。《地官》〈敍官〉〈大司徒〉〈小司徒〉〈鄉師〉〈載師〉注，並叚繇為之。此作徭者，傜之俗也；鄭以胥徒卑於府史，非官長所辟除，乃平民來應徵調，供公家傜役者。〈鄉大夫〉云「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鄭司農云「征之者，給公上事也」。《王制》孔疏引鄭《駁五經異義》云「《周禮》所謂『皆征之』，若使為胥徒，給公家之事，如今之正衛耳。是胥徒，國野之人來給役者也」。賈疏云「案：下〈宰夫八職〉云『七曰胥，掌官敍以治敍。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鄭云『治敍，次序官中，如今侍曹伍伯傳吏朝也。徵令，趨走給召呼』。案：《禮記·王制》云『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食六人、徒食五人，祿其官並亞士，故號庶人在官者也」。詒讓案：府、史、胥、徒，並有稟食而無祿。《王制》云「祿者即稟食」，故府史及不命之士，《燕禮》《大射儀》通謂之士旅食，注云「旅，眾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其胥徒雖亦為庶人在官，而不得為士，以其為受役之民也。稟食詳〈宮正〉疏。

云「若今衛士矣」者：舉漢瀘以況周也。鄭《駁異義》亦謂胥徒如漢正衛，與此注義同。衛宏《漢舊儀》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而以為衛士，一歲為材官，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為庶民」。《漢書·貢禹傳》云「諸離宮及長樂宮衛可減大半，寬繇役」，是漢衛士亦民來給傜役者。但漢衛士一歲而更，周官胥徒給役更上之制，無可攷耳。

云「胥讀如謂謂其有才智為什長」者：段玉裁校改「讀如」為「讀為」，云「《說文·言部》曰『謂，知也』；凡易其本字曰『讀為』，凡言為者，皆主謂變化。此『讀為』各本作『讀如』，誤也。〈大行人〉注『胥，讀為謂，象謂，謂象之有才知者也』，可據以正此矣。《小雅》『君子樂胥』，箋『胥有才知之名也』，不言『讀為謂』者，省文」。賈疏云「胥有才知，為什長，徒給使役，故一胥十徒也」；「案《周官》之內稱胥者，多謂若大胥、小胥、胥師之類，雖不為什長，皆是有才智之稱。彼不讀從謂從此讀，可知唯有追胥，胥是伺搏盜賊，非有才知也。《易·歸妹》『六二，以須』，注云『須，才智之稱』；天文有須女，屈原之姊名女須，彼須字與此異者，葢古有此二字通用，俱得為有才智也。《周禮》上下文有胥必有徒，胥為什長故也。腊人之類，空有徒無胥者，得徒則足，不假長帥故也。食醫之類胥徒並無者，以其專官行事不假胥徒也」。詒讓案：以上府史胥徒四者，皆無爵，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其四者之外，在官庶人見於五官者，別有賈、有工、有奄；又天官之閽人、內豎，地官之胥師、賈師，司虣、司胥、肆長、鄰長，春官之瞽矇、眡瞭、韎師、舞者、神士，夏官之虎士、狂夫、馬醫、圉師、圉人，秋官之罪隸、蠻隸、閩隸、夷隸、貉隸，皆是。以上諸吏徒，自奄閽五隸為刑虜外，或官長辟除，或民共傜役，要皆府史胥徒之倫比矣。〉

宮正至亨人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正，長也。宮正，主宮中官之長。〉

●疏〈
「宮正」者：《說文·宮部》云「宮，室也」。此與宮伯並掌王宮政令、宿衛之官。大宰職兼宮府，故二官屬焉。《釋文》云「此以下，鄭總列六十職序，干注則各於其職前列之」。臧琳云「康成於每官前總列六十職序，當是古本如此。干氏於各職前列之，蓋亦如《詩三百篇序》為卷，毛公冠於每篇之前，《書百篇序》馬鄭王為一卷，偽孔移於每篇首，皆變亂舊章非其本真也」。
云「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者：賈疏云「宮正，上士二人為官首，中士四人為之佐，下士八人理眾事，府二人主藏文書也，史四人主作文書，胥四人為什長，徒四十人給徭役，諸官皆放此。《周禮》之內，宗伯之類，諸言伯者，伯，長也，以尊長為名。縣師之類言師者，皆取可師法也。諸稱人者，若輪人、車人、腊人、鼈人之類，即《冬官》鄭云其曰『某人者以其事名官』。言氏者有二種：謂若桃氏為劒、築氏為削之類；鄭注《冬官》，族有世業，以氏名官。若馮相氏、保章氏、師氏、保氏之類。鄭注引春秋官有世功，則有官族是也。諸稱司，若司裘、司市之類，言司者，皆是專任其事，事由於己，故以司言之也。諸典婦功、典絲、典枲之類，言典者，出入由己，課彼作人，故謂之為典也。諸稱職者，謂若職幣、職內、職歲，財不久停，職之而已。凡云掌者有三義：一者，他官供物，己則暫掌之而已。若幕人供帷幕幄帟，掌次張之也。二則掌徵斂之官，若掌皮、掌染草之類是也。三者，掌非己所為，則掌節、掌固、掌疆，本非己造廢壞修之而已也。自外不稱典、司、職、掌者，皆逐事立名，以義銓之可曉也。凡六官序官之法其義有二：一則以義類相從，謂若宮正、宮伯，同主宮中事；膳夫、庖人、外、內饔同主造食。如此之類，皆是類聚羣分，故連類序之。二則凡次序六十官，不以官之尊卑為先後，皆以緩急為次第。故此宮正之等，士官為前，內宰等大夫官為後也」。《曲禮》孔疏引干注云「凡言司者，總其領也；凡言師者，訓其徒也；凡言職者，主其業也；凡言衡者，平其政也；凡言掌者，主其事也；凡言氏者，世其官也；凡言人者，終其身也。不氏不人，權其材也；通權其材者，既云不世，又不終身，隨其材而權暫用也」。案：賈釋官名之義，略本《考工記·總敘》注說，干氏說亦略同。然以諸職攷之，似皆隨事立名，本無定例。如同一鄉遂，官也，而州、比、鄙、鄰稱長，黨、縣稱正，族、鄙稱師，閭稱胥，里稱宰，尊卑不嫌同名。又遂人為六遂之長，既非以事名官，亦未必終身任職，則鄭、干之說皆不可通矣。況全經之中，如內饔，本職稱饔人；甸師，〈大祝〉職稱甸人；大僕，〈射人〉職稱僕人；大馭等五馭，〈校人〉職

稱僕夫；與本職亦不必同。至《儀禮》《禮記》《左傳》《國語》官名，與此經復多岐互，如：宗伯或稱宗人，鍾師或稱鍾人，司關或稱關人，鄉大夫或稱鄉正，遂人或稱隧正，庖人或稱庖正，墓大夫或稱司墓，宮人或稱司宮，甸師或稱甸師氏，大史或稱大史氏。若此類甚多，是官名可以互稱，尤可證其本無定例。又諸官稱氏者，亦不必皆世官，詳《春官・敍官》疏。莊存與云「宮正、宮伯佐小宰治宮中之令，上士二人職在王宮，常日得休沐相代，下二職同」。[1]〉

〈
注云「正長也」者：《爾雅・釋詁》文。
云「宮正，主宮中官之長」者：賈疏云「此宮正，并下宮伯，雖俱訓為長，其義則異。若宮正則主任三宮，卿、大夫、士之身，為宮中官之長，故其職云『以時比宮中之官府』，宮伯所掌者亦掌之，故言『正，長也』。〈宮伯〉云「長者，直主宮中卿、大夫、士之適子、庶子，行其秩敍，授其舍次之事，亦得長，故云『伯，長也』」。〉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伯，長也。〉

●疏〈注云「伯長也」者：《爾雅・釋詁》文，《春官・敍官》注同。〉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
〈膳之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膳夫，食官之長也。鄭司農以《詩》說之，曰「仲允膳夫」。〉

●疏〈「膳夫上士二人」者，以下至亨人五官，並掌膳食之官。王之服御以膳食為重，故次宮衛諸官之後。膳夫，《燕禮》謂之膳宰，注云「膳宰，天子曰膳夫，掌君飲食膳羞者，是也」。胡匡衷云「膳宰亦通稱宰夫，如《左傳》稱『膳宰屠蒯』，而《檀弓》云『簀也，宰夫也』，《左傳》稱『宰夫胹熊蹯不熟』，而《公羊傳》云『膳宰熊蹯不熟』是其確證。膳夫亦稱為膳宰，《玉藻》云『皆造於膳宰』，《國語》云『膳宰不致饔』，是也。《左傳》所云『宰夫將解黿，宰夫和之』之類，皆指謂膳宰。韋昭注《國語》云『膳宰掌賓客之牢禮』，以宰夫職釋膳宰，皆由後世膳宰通稱宰夫，不能辨別，遂誤合為一」。案胡說是也。膳夫，《大戴禮記・保傅篇》又謂之太宰，亦與冢宰異，互詳本職疏。
云「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者：《燕禮・記》云「羞卿者，小膳宰也」，注云「膳宰之佐

也」。案：小膳宰即此中士以下，是也。
云「胥十有二人者」：《大射儀》云「宰胥薦脯醢」，注云「宰胥，宰官之吏也」，即此膳夫之胥也。[1]〉

〈
注云「膳之言善也」者：以聲類為訓也，凡鄭云「之言」者，並取聲義相貫。《說文·肉部》云「膳，具食也，从肉善聲」。鄭《燕禮》注亦云「君物曰膳，膳之言善也」。
云「今時美物曰珍膳」者：據漢時語為說，《續漢書·百官志》云「少府卿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是也」。
云「膳夫食官之長也」者：〈小宰〉「六屬」，云「大事則從其長」，注云「若庖人、內、外饔、與膳夫共王之食」，是膳夫即庖人、內、外饔、亨人，諸食官之長也。
云「鄭司農以詩說之曰仲允膳夫」者：《小雅·十月之交篇》文，鄭彼箋云「仲允，字膳夫，上士也。掌王之飲食膳羞」。先鄭引彼以證仲允所為即此膳夫也。《左莊十九年傳》又有「膳夫石速」。〉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庖之言苞也，裹肉曰苞苴。賈主市買，知物賈。〉

●疏〈「庖人中士四人」者：《左哀元年傳》有「庖正」，杜注云「掌膳羞之官」。案：庖正蓋庖人之長，即此中士是也。[1]〉

〈注云「庖之言苞也」者：亦以聲類為訓也。《說文·广部》云「庖，廚也。字亦作胞」。〈祭統〉云「胞者，肉吏之賤者也」。庖、苞、胞，聲類並同，《呂覽·本味篇》又作烰人，高注云「烰，猶庖也」。案：庖、烰亦音近叚借字。
云「裹肉曰苞苴」者：裹，嘉靖本誤作在，今據宋紹興董氏本、婺州唐氏本、建陽本正。《曲禮》注云「苞苴，裹魚肉者也。或以葦、或以茅」。又《少儀》注云「苞苴，謂編束萑葦以裹魚肉也」。《莊子·列禦寇篇·釋文》引司馬彪云「苞苴，有苞裹也」。
云「賈主市買知物賈」者：《爾雅·釋言》云「賈，市也」。《聘禮》「賈人西面坐，啓櫝取圭」，注云「賈人，在官知物賈者也」。《國語·晉語》韋注云「《周禮》府藏皆有賈人，以知物賈」。案：「知物賈」謂知賈直之貴賤，其字今別為價，古通以賈為之。此賈亦庶人在官者，凡諸官有市買之事者，並有賈列府史下、胥徒之上，此及〈大府〉〈玉府〉〈幣〉〈典婦功〉〈典絲〉〈泉府〉〈馬質〉〈羊人〉〈巫馬〉〈犬人〉十一職是也。賈疏云「下文九職，鄭注『行曰商，處曰賈』，賈乃在市而處之者，故知

物賈。此特有賈人者，庖人牲當市之故也」。〉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饔，割亨煎和之稱。內饔所主在內。〉

●疏〈
「內饔」者，本職亦稱饔人，蓋通官長及徒屬言之。《左襄二十八年傳》亦云「饔人竊更之以鷙」。
云「府二人史四人」者：《公食大夫禮》云「雍人以俎入，陳于鼎南。旅人南面加匕于鼎」，注云「旅人，雍人之屬；旅，食者也」。案：雍人即饔人，旅人即此官府史之屬。《少牢饋食禮》有雍人、雍正、雍府，蓋大夫家臣亦有主饔之官，雍正為長，雍府即其府也。[1]〉

〈注云「饔割亨煎和之稱」者：據本職文，《說文·食部》云「　　，孰食也」。饔即之隸變。凡孰食必有割、亨、煎、和，故謂之饔。字亦省作雝，隸變作雍。《國語·周語》云「佐雝者嘗焉」，韋注云「雝，亨煎之官也」。賈疏云「饔，和也，熟食曰饔。熟食須調和，故號曰饔」。案賈說亦通。
云「內饔所主在內」者：賈疏云「以其掌王、及后、世子、及宗廟，皆是在內之事」。案：內饔官寺所在，鄭賈並無說攷。少牢、特牲、饋食禮、雍爨，並在廟門外，則此官所居，疑亦當在王宮內、路門外，與廟寢並相邇也。〉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饔，所主在外。〉

●疏〈注云「外饔所主在外」者：賈疏云「案：其職云『掌外祭祀及邦饗，孤子耆老割亨』，皆是在外之事，故云所掌在外也」。案外饔官寺所在，鄭賈亦無說攷。此官掌外祭祀，兼有社稷大社在治朝之右，則此官疑亦當在應門內，外其有事，於四郊、丘兆、王社、明堂、大學等，則各隨其地而掌事焉。〉

亨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主為外、內饔煮肉者。〉

●疏〈注云「主為外內饔煮肉者」者：〈內饔〉注云「亨，煮也」。據本職云「職外內

饔之爨亨」，以饔人雖外內事殊，而亨煮之事則同，故總設一官不分內外也。〉

甸師至獸醫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郊外曰甸；師猶長也。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

●疏〈
「甸師」者以下至「腊人」，皆掌共野物之官，本職云「帥其徒以薪蒸，役外、內饔之事，故次於此。此官與饔人、亨人等職事相通，故《公食大夫禮》云「甸人陳鼎七」，注云「甸人，冢宰之屬，兼亨人」者，是諸侯禮甸師兼亨人也。
云「徒三百人」者：賈疏云「特多者，天子藉田千畝，藉此三百人耕耨，故多也」。[1]
〉

〈
注云「郊外曰甸」者：謂即大宰邦甸之地，在四郊之外者也。本職注云「甸在遠郊之外」。《通典・凶禮》引盧植《禮記注說・甸人》云「郊外曰甸，去天子城二百里內也」，與鄭說同。《爾雅・釋地》云「郊外謂之牧」，陸《釋文》云「《李本》牧作田」。案：田、甸字通。《素問・六節藏義論》王冰注引《爾雅》作「郊外為甸，甸外為牧」，雖與《李巡本》不同而田正作甸，盧鄭疑兼本彼文。賈疏云「案〈載師〉云『任近郊遠郊之地』，次即云『公邑之田，任甸地』，甸地即在百里遠郊外，天子藉田又在南方甸地，故稱此官為甸師也。然此官主地事，不在地官者，以其供野之薦，又給薪蒸以共亨飪，故在此次亨人也。」詒讓案：甸師主田野之物，非取郊外距國二百里之甸地以為名也。〈大祝〉職及《燕禮》《大射儀》《公食大夫禮》《士喪禮》《文王世子》《喪大記》《左成十年傳》《國語周語》並謂之甸人。《士喪》注云「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彼甸人即甸師之屬。鄭以「主田野」釋之，則不為郊外之地可知，《左傳》「使甸人獻麥」，杜注云「甸人主為公田者」，藉田即公家田也，省文亦稱甸。《穀梁桓十四年傳》「甸粟而內之三宮」，范甯注云「甸，甸師，掌田之官也」，並與《士喪》注說略同。又《少儀》云「臣為君喪納貨貝，於君則曰納甸於有司」，注云「甸，謂田野之物」，此官主藉田及共野物，自當以《士喪》注「主田野」之說為正，此注別援郊外為甸為說，與彼不合。蓋偶有不照，賈疏曲申其說，乃謂天子藉田在南方甸地，故官稱甸師，則尤誤之甚者也。攷《祭統》云「天子親耕於南郊，以共齊盛」「諸侯耕於東郊」，孔疏云「鄭云『王藉田在遠郊，故甸師氏掌之。天子太陽，故南也；諸侯少陽，故東也』」。

據孔說，是鄭本謂藉田在南方之遠郊。《國語·周語》云「宣王即位，不藉千畝。三十九年戰於千畝，王師敗績於姜氏之戎」。《詩·小雅·祈父》孔疏引孔晁《國語注》云「宣王不耕藉田，神怒民困，為戎所伐，戰於近郊」。孔晁謂藉田在近郊，雖與鄭、孔少異，要其在郊則同。賈氏本職疏亦從《祭統》在南郊之說。此疏又云「在南方甸地」以傅合「郊外曰甸」之義，而忘其與《祭統》之文顯相違盭，不亦疏乎？竊謂《周語》說「耕藉之禮」，云「王即齊宮，王乃淈濯饗醴。及期，王裸鬯饗醴，乃行。及藉畢，宰夫陳饗，王歆大牢」。然則由國以至藉田之地，必道涂不遠，故崇朝往反可以逮事，孔晁謂在近郊，揆之事理，實為允愜。若在遠郊，則至近亦必在五十里之外，甸則又在百里之外，古者吉行日五十里，必竟日而後至其地，於事徒勞，義又無取，必不然矣。至《白虎通義·耕桑篇》云「耕於東郊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故《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公羊桓十四年傳》何注亦云「禮天子親耕東田千畝、諸侯百畝」，此又謂天子、諸侯親耕，同在東郊，亦誤。又案：鄉遂不制井田，四郊制同，故藉田千畝即十夫之田。〈遂人〉云「十夫有溝」，是也。與井田一井九百畝異，此亦足證郊田為溝洫法也。

云「師猶長也」者：《地官·敘官》注義同。《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引應劭云「師者，長也」。《文王世子》云「師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周書·諡法篇》云「教誨不倦曰長」，是師長並有表率教訓之義，故《曲禮》孔疏引干氏謂「凡言師者，訓其徒也」，義亦與鄭略同。

云「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者：莊存與云「獸人以下四官屬甸師，賈疏云『或云：與《地官》掌葛、掌炭、掌蜃、委人等，同掌供野物，故與彼官為長』。若然，彼屬地官，此屬天官，越分相領恐理不愜。此甸師當與下獸人已下亦供野物為長也，故下數職注不言長，明甸師與之為長。但獸人等中士，此為下士，下士得與中士為長者，如大史下大夫，內史中大夫，鄭云『大史，史官之長』，彼下大夫與中大夫為長，此下士亦與中士為長有何嫌也？」。案：賈謂甸師下士得與獸人、獻人等中士為長，於理究未合。竊疑甸師職任頗重，下士或當為上、中士之誤。春官內史則非大史之屬官，不足取。證詳《春官·敘官》疏。〉

獸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疏〈

「獸人」者，掌共野獸之官也。凡野獸謂之獸，與家畜牲別。《特牲饋食禮》云「實獸于楹上東首，牲在其西，北首東足」。《內則》云「三牲用藪、獸用梅」。《爾雅》〈釋獸〉〈釋畜〉亦分二篇，是也。獸人，《國語·魯語》亦謂之獸虞，詳本職疏。〉

獻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三十人，徒三百人。

●疏〈獻人者，《釋文》云「獻，音魚，本又作魚，亦作鮽，同。又音御」。案《說文·　部》云「　，捕魚也。重文漁，篆文　，从魚」。又〈竹部〉云「籞，禁苑也。《春秋傳》曰「澤之舟，籞，重文　。籞或作　，從又從魚」。莊述祖云「獻即　，讀御，蓋古音也。《昭二十年左傳》『澤之萑蒲，舟鮫守之』，注『舟鮫，官名』，鮫當為之譌」。案：莊說是也。王維《集京兆尹張公德政碑》亦有「舟漁衡鹿」之文，可證唐本《左傳》尚有作　者，但《左傳》舟　自是澤虞，非獻人也，詳《地官·敨官》疏。此獻、鮽並　之別體，古叚為捕魚字。石鼓文漁字作　，即从　之變體。釋慧苑《華嚴經音義》云「漁，聲類作獻、鮽二體」。張參《五經文字》亦云「漁、獻同」。凡經用古字作獻，注用今字作漁。本職先鄭注、及《禮運》後鄭注同，並作漁人，用正字也。《釋文》別本作魚，亦漁之叚字。《國語·魯語》又有水虞，韋注亦謂即漁師，詳本職疏。云「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者：《穀梁隱五年傳》云「魚，卑者之事也」，故以中、下士掌之。云「徒三百人」者：賈疏引馬融云「池塞苑囿，取魚處多故也」。〉

鼈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疏〈鼈人者，《說文·黽部》云「鼈，甲蟲也」。此官掌共介物與下腊人皆有府史徒而無胥，與它職不同。沈彤云「五官之有徒而無胥者，殆其事易供而無庸有才智者率之」。〉

腊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腊之言夕也。〉

●疏〈「府二人史二人」者：王引之云「〈大宰〉疏曰「腊人、食醫之等府史俱無者，以其專官行事，更無所須故也」。據此則腊人下無「府二人史二人」六字，此因上鼈人、下醫師皆有「府二人史二人」之文而誤衍，《唐石經》已然。[1]〉

〈注云「腊之言夕也」者：賈疏云「乾曰腊。朝曝，於夕乃乾，故云『腊之言夕』」。或作久字，久乃乾成，義亦通也。阮元云「久者夕之誤也」。惠棟云「《說文》『昔，乾肉也，從殘肉，日以晞之，與俎同意。籀文作　，从肉』。昔、夕古字通。《穀梁傳》云『日入至于星出謂之昔』、《管子》云『旦昔從事』、王逸《楚辭章句》同、《詩》

云『樂酒今昔』，是皆以昔為夕。昔之為物，經夕乃乾，故言夕。或作久，久猶昔也。《國語》云『厚味實腊毒』，韋昭曰『腊讀若廟』；昔酒，漢之酋久白酒亦云昔酒」。詒讓案：《毛詩・陳風・墓門》傳云「昔，久也」，《文選・七命》李善注引賈逵《國語注》云「腊，久也」，是腊亦得訓久。但腊、夕聲類相近，凡注例云言者，多依聲以通其義，若前注云「膳之言善」「庖之言苞」是也。或本作久，義雖可通，而非鄭之舊。〉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醫師，眾醫之長。〉

●疏〈醫師者，《說文・酉部》云「醫，治病工也，古者巫彭初作醫」。賈疏云「諸醫皆在此者，醫亦有齊和飲食之類，故設在飲食之閒也」。[1]〉

〈注云「醫師眾醫之長」者；前注云「師，猶長也」，故眾醫之長謂之醫師。莊存與云「食醫以下四官屬醫師」。〉

食醫：中士二人。
〈食有和齊藥之類。〉

●疏〈注云「食有和齊藥之類」者：賈疏云「案：其職云春多酸、夏多苦之等，皆須齊和，與藥同，故鄭云『食有和齊藥之類』，故在醫官之內也」。〉

疾醫：中士八人。

●疏〈疾醫者，《釋名・釋疾病》云「疾，病也。客氣中人，急疾也」。案：疾醫若今之內科醫也。《左傳僖三十年》「晉有醫衍」、〈成十年〉「秦有醫緩」，疑即此官也。〉

瘍醫：下士八人。
〈瘍，創瘫也。〉

●疏〈瘍醫者，若今之外科醫也。[1]〉

〈

注云「瘍創癰也」者：〈醫師〉注云「身傷曰瘍」。《說文·疒部》云「瘍，頭創也」；「癰，腫也」；癰即癰之隸變。又〈刃部〉云「刅，傷也。重文創，刅或從倉」。《廣雅·釋詁》云「瘍，創也」。本職注云「腫瘍，癰而上生創者；潰瘍，癰而含膿血者；金瘍，刃創也；折瘍，跔跌者」。則瘍為凡創癰之通名。《孟子·萬章篇》云「孔子於衛主癰疽」，趙岐注云「癰疽，癰疽之醫也」，蓋即此瘍醫。互詳〈醫師〉職疏。〉

獸醫：下士四人。
〈獸，牛馬之屬。〉

●疏〈獸醫者，此官專主醫獸，故以事類附諸醫之後。[1]〉

〈

注云「獸牛馬之屬者」：明此獸為牲畜之通稱，與〈獸人〉及〈庖人〉六獸為野獸，對六畜為家獸者異。賈疏云「案：《爾雅》『在野曰獸，在家曰畜』，畜獸異矣。而言『獸牛馬』者，但此職云『主治牛馬』，未必治其野獸，對文則畜獸異，散文通。故《爾雅》又云『兩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既不別釋畜。則獸中可以兼牛馬，是其牛馬亦有獸稱」。詒讓案：此官亦掌醫馬，《夏官·敘官·巫馬》下士二人，下別有醫四人者，彼馬醫蓋散醫，故無　　。此獸醫通掌畜獸，故有　　，與彼異也。〉

酒正至鹽人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正，酒官之長。〉

●疏〈「酒正」者，以下至「鹽人」八官，皆掌飲食膳羞之官，故次諸醫官之後。《說文·酉部》云「酒，就也，所以就人性之善惡。一曰造也，吉凶所造起也。古者儀狄作酒醪，禹嘗之而美，遂疏儀狄。杜康作秫酒」。[1]〉

〈注云「酒正酒官之長」者：前注云「正，長也」。賈疏云「此酒正與下酒人、漿人為長。注雖不言漿，文略也」。案：賈說是也。酒正為酒官之長，即《月令》之大酋，詳本職疏。〉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奄，精氣閉藏者，今謂之宦人。《月令·仲冬》「其器閎以奄」。女酒，女奴曉酒者。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其少才知，以為奚，今之侍史官婢。或曰：「奚，宦女。」〉

●疏〈

「酒人奄十人」者：賈疏云「以其與女酒及奚同職，故用奄人」。奄不稱士，則此奄亦府史之類，以奄為異也。云「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者：賈疏云「則女酒與奚為什長，若胥徒也。奚三百人，以其造酒故，須人多也。[1]〉

〈

注云「奄精氣閉藏者」者：《說文·門部》云「閹，豎也。宮中奄閽閉門者，奄即閹之借字。〈掌戮〉云「宮者，使守內」。然此經宮府小官，凡與嬪婦褅處者，多以奄為之，不徒守內也。

云「今謂之宦人」者：明周之奄人即漢宦人也。《漢書·惠帝紀》顏注「應劭云『宦官閽寺也』」。《文選·宦者傳論》李注云「宦者，養也。養閽人使其看宮人」。案：《戰國策·趙策》有「宦者令繆賢」；又唐《六典》李林甫注引《石氏星經》云「宦者四星在帝座西」則周時已稱宦人，不自漢始矣。

引《月令·仲冬》「其器閎以奄」者：鄭彼注云「器閎而奄，象物閉藏也」。引之者證此奄人取精氣閉藏與彼義同，《月令》〈孟冬〉〈仲冬〉〈季冬〉文同。此獨引〈仲冬〉者偏舉一時以況義也。賈疏謂取十一月一陽爻生，以其奄人雖精氣閉藏猶少有精氣，說迂鑿非鄭恉。

云「女酒女奴曉酒者」者：《方言》云「曉，知也」。謂多才知，知作酒之事者。凡酒漿籩醢醯鹽冪七職，並掌飲食粢盛之事，故皆有女奴，即〈寺人〉〈世婦〉所謂女宮是也。

云「古者從坐男女沒入縣官為奴」者：〈司厲〉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槀」，注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說文·女部》云「奴，奴婢皆古之辠人也」，亦引〈司厲〉文。案：凡女宮皆用刑女，猶奄閽皆用刑男也。沒入縣官為奴者，秦漢時通以國家為縣官。《史記·李斯傳》云「十公主　　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是也。《史記·周勃世家》司馬貞《索隱》云「縣官，謂天子也，所以謂國家為縣官者，夏家王畿內名縣內，即國都也。王者官天下故曰縣官」。互詳〈司厲〉疏。

云「其少才知以為奚」者：《春官·敘官》注云「奚，女奴也」，《說文·女部》云「嫛，女隸也」。案：奚即嫛之借字，凡此經之奚皆為女奴，對《秋官》五隸為男奴也。

賈疏云「奴者，男女同名，以其曉解作酒、有才智，則曰女酒；其少有才智給使者，則曰奚」。惠士奇云「《呂氏春秋·精通篇》「鍾子期夜聞擊磬者而悲，使人召而問之。荅曰『臣之父不幸而殺人不得生，臣之母得生而為公家為酒，臣之身得生而為公家擊磬。臣不覩臣之母三年矣，量所以贖之則無有，是故悲也』」。然則古之為酒者皆女奴，信矣。

云「今之侍史官婢」者：《後漢書·鍾離意傳》李注引蔡質《漢儀》云「尚書郎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者，絜被服、執香爐燒熏，從入臺中，給使護衣服也」。又《漢書·貢禹傳》云「諸官奴婢十餘萬人」，《漢舊儀》云「省中侍使令者皆官婢，擇年八歲以上，衣綠曰宮人，不得出省門，置都監，老者曰婢，婢教宮中給使，尚書侍中皆使官婢，不得使宮人。案：依衛宏說，則漢之侍史即於官婢中選擇為之，鄭以其類周之女奴與奚，故以為況。

云「或曰奚宦女」者：賈疏云「漢時有此別號，按《左氏》晉惠公之女名妾，稱為宦女，謂宦事秦公子，亦云宦女也」。案：賈說非也。此別一說，謂此奚即宦女，對前奄為宦男。〈司刑〉注云「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然則，漢時官婢，猶男之有官奴，宦女猶男之有宦人，二者小異。宦女非即官婢之別號也。又《左傳》宦女即妾媵之稱，與漢之宦女亦異。俗本宦女作官女尤誤。〉

漿人：奄五人，女漿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女漿，女奴曉漿者。〉

●疏〈「漿人」者，〈酒正〉注云「漿，今之酨漿也」。酒、漿同以共飲，故漿人與酒人同屬酒正，而員數則半於酒人，以漿輕於酒，事省故也。[1]〉

〈注云「女漿女奴曉漿者」者：女奴與上女酒同，《曲禮》云「納女於國君曰備酒漿」，酒漿即是經女酒、女漿是也。〉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凌，冰室也。《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

●疏〈

「凌人」者，賈疏云「案：其職云掌冰，凡外、內饔之膳羞鑑焉，以供為膳羞，故連類在此也」。

云「徒八十人」者，以供藏冰之役，故員數多也。《左昭四年傳》說「藏冰之事」云「

山人去之，縣人傳之，輿人納之，隸人藏之」，杜注云「輿隸皆賤官」，彼「輿」疑即此徒矣。[1]〉

〈注云「凌冰室也」者：本職注同。《初學記・地部》引《風俗通》云「積冰曰凌」。《說文・仌部》云「　　，仌出也；《詩》曰『納于　　陰』。重文(仌夌)，　　，或从夌」。案：出疑室之譌。《玉篇・仌部》云「凌，冰室也」。《漢書・惠帝紀》「末央宮凌室災」，顏注云「凌室，藏冰之室也」。引《詩》云「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者：《豳風・七月》篇文，毛傳云「凌陰，冰室也」。賈疏云「案：《詩》之所釋，謂周之二月，夏之十二月之日，鑿冰者謂於深山窮谷固陰沍寒之處，於是乎取之。沖沖，鑿冰之意。周之三月，夏之建寅之正月，納冰於凌陰室中。案：彼又云『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啓冰之時也。鄭《荅志》『以夏十二月取冰，二月開冰，四月班冰是其常也』。藏之既晚，出之又早，晚者建寅乃藏，與此周禮十二月藏冰校一月，故出之早者四月，夏之二月出冰，與周禮同。今豳土寒，故納冰可用夏正月也。引之者，證凌陰即此冰室，為一物也」。〉

籩人：奄一人，女籩十人，奚二十人。
〈竹曰籩。女籩，女奴之曉籩者。〉

●疏〈
「籩人」者：以下至鹽人四職並掌膳羞之事，故次凌人之後。
云「女籩十人奚二十人」者：沈彤云「一女籩亦為二奚之長」。詒讓案：下女醢、女醯、女鹽、女幂等並同，與前女酒、女漿等，一女領十奚異者，以其事少，用奚不多故也。[1]〉

〈
注云「竹曰籩」者：《爾雅・釋器》云「木豆謂之豆，竹豆謂之籩」。《說文・竹部》云「籩，竹豆也」。本職注云「籩，竹器如豆者，其容實皆四升」。
云「女籩女奴之曉籩者」者：亦與女酒同。〉

醢人：奄一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醢，豆實也。不謂之豆，此主醢，豆不盡于醢也。女醢，女奴曉醢者。〉

●疏〈

「醢人」者：《說文·酉部》云「醢，肉醬也」。作醢之法詳本職注。[1]〉

〈
注云「醢豆實也」者：本職云「掌四豆之實」，〈掌客〉注云「豆菹，醢器也」。《鄉射禮記》云「醢以豆」，注云「豆宜濡物」。
云「不謂之豆此主醢豆不盡于醢也」者：于，賈疏述注作「於」，黃丕烈云「于、於，古今字。經用古字當作于，注用今字當作於。本書往往錯互」。案：黃校是也。賈疏云「決上籩人不以籩中之實為名，而以籩為官號；此即以豆中之實為官號，不謂之豆人。此是問辭，鄭還自荅『豆不盡於醢』者，其豆之所盛，非止此職中四豆之實而已。天子豆百二十，上公豆四十，侯伯豆三十二，子男豆二十四，上大夫二十，下大夫十六。彼有膮、臐、膮、胾、炙、膾之屬，其數甚多，是豆不盡盛醢而已。若言豆人恐彼並掌之，此醢人惟掌此四豆之實而已，故不得言豆人而言醢人也」。案：賈云「天子百二十豆」者，據〈膳夫〉王饋羞用百有二十品，此與公豆四十等並是庶羞。但依《禮器》孔疏引皇侃說「天子庶羞百二十品，籩豆各六十」，則天子亦止六十豆耳，賈說殊失攷。凡庶羞之豆，實別掌於庖人，非醢人所共，詳〈膳夫〉〈庖人〉疏。
云「女醢女奴曉醢者」者：亦與女酒同。〉

醢人：奄二人，女醢二十人，奚四十人。
〈女醢，女奴曉醢者。〉

●疏〈「醢人」者：《釋文》云「{醢，本又作醓」。案：《說文·皿部》云「醢，酸也。作醢以　　以酒」。《廣韻·十二皆》云「醢，俗作醓」。《廣雅·釋器》云「醢，酢也」。案：醢以　　和酒為之，故鄭《聘禮》注云「醢穀陽也，醢肉陰也。《內則》云「三牲和用醢，獸用梅」，鄭彼注云「家物、野物自相和」。又說八珍云「食漬以醢，若醢醷」。醷即梅漿，醢與梅醷同類，則醢為酢明矣。[1]〉

〈注云「女醢女奴曉醢者」者：亦與女酒同。〉

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女鹽，女奴曉鹽者。〉

●疏〈
「鹽人」者：江永云「鹽人惟掌鹽之用」，而《地官》虞衡之後不設掌鹽，葢王畿內鹽

非所產也。《禹貢》青州貢鹽即今之青、登、濟、萊等處鹽，其地在齊。〈職方氏〉「幽州利魚鹽」，即今之長蘆鹽，其地屬燕。《左傳》「邾瑕氏國饒近鹽」，即今解州池鹽，其地屬晉。諸侯各貢所有，則鹽人所用，其三國之貨貢，與鄭注「飴鹽」為戎鹽，其蕃國之貨寶與？意當時侯國產鹽之地或亦設官為守，予其民以斥鹵之地，使之取鹽以當賦，如角人諸官之法。至管仲為鹽筴，始計口而增鹽稅，每鹽一升加賦二合，而賦始重。齊之季，世有祈望之守，則鹽利盡歸於公，民始不得私煑耳。[1]〉

〈注云「女鹽女奴曉鹽者」者：亦與女酒同。〉

冪人至外府

冪人：奄一人，女冪十人，奚二十人。
〈以巾覆物曰冪。女冪，女奴曉冪者。〉

●疏〈
「冪人」者：賈疏云「案其職云『掌供巾冪，所以覆飲食之物，故次飲食官後』」。[1]〉

〈
注云「以巾覆物曰冪」者：《說文·巾部》云「幎，幔也。《周禮》有幎人」，案：冪即幎之變體。宋《嘉祐石經》依《說文》作幎。〈輪人〉亦有幎字。《小爾雅·廣服》云「大巾謂之冪」。《廣雅·釋詁》云「冪，覆也」。云「女冪女奴曉冪者」者：亦與女酒同。〉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疏〈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者：此官掌王寢，亦主服御之事，故次飲食官之後。宮人，《燕禮》《大射儀》《公食大夫記》《少牢饋食禮》並謂之「司宮」。《公食》注云「司宮，大宰之屬，掌宮廟者也」。《燕禮》注以司宮為小宰，誤。莊存與云「掌舍以下三官屬宮人」。
云「府二人史四人」者：《大射儀》有司宮士，即此宮人之屬吏也。〉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舍，行所解止之處。〉

●疏〈
「掌舍」者：掌王行道、館舍之事，故次宮人之後。《聘禮》云「管人布幕于寢門外」，注云「管，猶館也。館人謂掌次舍帷幕者也」。賈彼疏謂即此官而兼幕人者。又《左昭元年傳》亦云「敝邑館人之屬也」，杜注云「館人，守舍人也」，與鄭、賈義同。[1]〉

〈
注云「舍行所解止之處」者：《說文·亼部》云「市居曰舍」。《釋名·釋宮室》云「舍，於中舍息也」。賈疏云「案：其職云『設車宮、壇壝宮、帷宮之等，並是解脫止息之處』，故云解止之處也」。王引之云「疏以解為解脫，非也。解猶休也、息也、止也。《昭五年左傳》『敝邑休怠』，杜注曰『休，解也』。《釋文》『解，佳賣反』。解止者，休止也。《管子·五輔篇》曰『上彌殘苛而無解舍，下愈覆鷙而不聽從』。《吳子·治兵篇》曰『馬疲人倦而不解舍』。解舍猶休止也。《漢書·郊祀志》曰『奉尊之役，休而復起。繕治共張，無解巳時』，解巳猶休巳也。〈五行志〉引《京房易傳》曰『歸獄不解，茲謂追非』，張晏曰『解，止也』。〈五行志〉又曰『合朔在夜，明旦日食而出，出而解』，孟康曰『夜食地中，出而止也』。《淮南·原道篇》曰『解車休馬』。《開元占經》引《石氏星經》曰『氐為楚本誤改作「房」宿宮休解房』，又引《甘氏星經》曰『天牀寢舍解息燕休』，是解與休、止同義，音佳賣反。故鄭云『行所解止之處』。或言解止、或言解巳、或言解息、或言解舍、或言休解，其義一也」。〉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幕，帷覆上者。〉

●疏〈
「幕人」者：《釋文》出「掌幕」二字與經文不合，本職《釋文》仍作「幕人」，則此作「掌幕」誤也。幕人、掌次，並主張設帷幕之事以備王舍息，故次諸宮舍官之後。[1]〉

〈
注云「幕帷覆上者」者：本職注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詳彼疏。〉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次，自脩正之處。〉

●疏〈
「府四人史二人」者：王引之謂當作「府二人、史四人」，詳前疏。[1]〉

〈
注云「次自脩正之處」者：《廣雅・釋詁》云「次，舍也」。凡於內外以帷簟別為舍息之處，並謂之次。脩正猶《檀弓》云「曾子與子貢入於其廄而脩容焉」，注云「更莊飾」，凡次亦脩正莊飾之所也。本職云「凡祭祀掌尸次」，先鄭注云「尸次，祭祀所居更衣帳」，更衣亦自脩正之一端。正，明注疏本作止，誤。〉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府，為王治藏之長，若今司農矣。〉

●疏〈
「大府」者：以下至「職幣」九職，並掌府藏會計之官。凡府藏皆以共王之用；既用，則須會計。故次宮室服御官之後，《漢書・食貨志》云「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顏注云「周官：太府、玉府、內府、外府、泉府、天府、職內、職金、職幣，皆掌財幣之官，故云九府」。《史記・貨殖傳》張守節正義說同。案泉府屬地官，天府屬春官，職金屬秋官，似不宜與大府等同列九府。劉迎、王與之謂「九府」即此「大府」至「職幣」九官，其說較顏為允。《曲禮》云「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鄭彼注以為殷制與周法異也。此府藏諸官通長屬言之，謂之府人。《左昭十八年傳》云「使府人庫人各儆其事」是也。彼又有「庫人」此經無者。《左傳》孔疏謂「通言庫，亦謂之府」，則此諸府可兼庫人。《月令》「季春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彼五庫蓋亦九府所晐矣。[1]〉

〈
注云「大府為王治藏之長」者：前注云「府治藏」，《左傳隱七年》孔疏引《風俗通》云「府，藏也。藏府、私府，財貨之所聚也。此大府與下玉府、內府、外府，諸治藏官為長，故尊之曰大。《呂氏春秋・分職篇》說「楚葉公發太府之貨予眾」，是侯國亦有

大府也。
云「若今司農矣」者：《漢書・百官公卿表》云「治粟內史掌穀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續漢書・百官志》云「大司農，卿一人，中二千石。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是漢時大司農主府藏，與周大府職同，故舉以為況。〉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工，能攻玉者。〉

●疏〈
「賈八人」者：《聘禮》云「賈人啓櫝取圭授宰」即此。又：《少儀》云「臣致褻於君，則曰『致廢衣於賈人』」，注亦謂即玉府之賈，是也。
云「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者：沈彤云「胥為十長，胥一則徒十，玉府四胥而徒乃四十八，何也？必十徒不足供一胥之科次，故浮於常也」。[1]〉

〈
注云「工能攻玉者」者：即《考工記》玉人之工。《考工記・總敘》注云「攻，猶治也」。凡工，皆庶人在官者，與賈同。諸官有造作之事者並有之。〉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

●疏〈
注云「內府主良貨賄藏在內者」者：良貨賄其物珍貴，故藏在內，別於外府，謂之內府。王與之謂「當在庫門內也」。〉

外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主泉藏在外者。〉

●疏〈注云「外府主泉藏在外者」者：泉布以流通為用，故藏之外舍，其官即對「內府」稱「外府」也。〉

司會至內豎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胥當為「史」，楚本已改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會，大計也。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計官之長，若今尚書。〉

●疏〈注云「會大計也」者：〈大宰〉注同《說文·言部》云「計，會也，算也」。賈疏云「案：〈宰夫〉職『日計曰成，月計曰要，歲計曰會』，故知『會，大計』也」。詒讓案：通言之，成、要、會，通曰計，而會為歲計，校成、要為大，故云「大計」。若〈司書〉三歲大計，則又大於歲計，亦司會所通掌也。
云「司會主天下之大計」者：《小爾雅·廣言》云「司，主也」；《說文·司部》云「司，臣司事於外者」。賈疏云「其職云『逆邦國都鄙官府』，是句考徧天下」。
云「計官之長」者：莊存與云「司書以下四官屬司會」。
云「若今尚書」者：《漢書·成帝紀》「建始四年，罷中書宦官，初置尚書員五人」；《續漢書·百官志》「尚書六人，六百石」，劉注引蔡質《漢儀》云「典天下歲盡集課事」。〈志〉又云「凡郡國，歲盡遣吏上計」。蔡氏所云「掌天下歲盡集課事」，即掌歲計也，與周司會主計同，故舉以為況。〉

司書：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司書，主計會之簿書。〉

●疏〈
注云「司書主計會之簿書」者：〈司會〉注云「書謂簿書」，《左昭二十五年傳》「臧會為邱賈正，計於季氏」，杜注云「送計簿於季氏」。賈疏云「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

職內：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二十人。
〈職內，主入也。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

●疏〈
注云「職內主入也」者：《說文·入部》云「內，入也」。故掌賦入之官，謂之職內。
云「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者：賈疏云「漢之少內亦主泉所入。案：王氏《漢官解》云『小官嗇夫各擅其職』，謂倉庫、少內、嗇夫之屬，各自擅其條理所職主。由此言之，少內藏聚似今之少府，但官卑職碎，以少為名」。王應麟云「《漢書·丙吉傳》『少內

酋夫白吉曰：食皇孫亡詔令』，注云『少內，掖庭主府臧之官也』」。〉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
〈主歲計以歲斷。〉

●疏〈
「職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二十人」者：此官上士、中士、及史，員數皆倍於職內，以主出事繁，故官吏特多也。[1]〉

〈
注云「主歲計以歲斷」者：邦國會計之事，以歲之豐歉為斷也。金榜云「《王制》曰『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考之《周官經·司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均人均力，征以歲，上下其斂諸民者，每歲不同。〈廩人〉以歲之上下，數邦用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小司寇〉孟冬祀，司民獻民數于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其國用多寡亦每歲輒異。冢宰恆於歲杪，制為式法，凡受財用者，皆並式法受之。故授式法之官名職歲義由此矣」。〉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疏〈
「職幣」者：王念孫云「主餘財之官也。職，主也；幣，餘也。所主者，財物之餘。故次於大府以下諸官之後也」。案王說是也。幣訓餘，詳〈大宰〉疏。〉

司裘：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疏〈
「司裘」者：《說文·衣部》云「裘，皮衣也」。司裘、掌皮二官亦有府藏，故次諸府藏會計官之後。司裘不與春官司服相次者，《玉藻》注云「裘，褻也」，故與內司服及屨人等同屬天官。〉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宰，宮中官之長。〉

●疏〈
「內宰」者：以下至內豎五官，並掌王寢內之事，與宮正、宮伯職掌，內外相備，故亦屬大宰。賈疏云「名內宰者，對大宰治百官，內宰治婦人之事，故名內宰。然則大宰不稱外者為兼統內也」。詒讓案：內宰與小宰相對為內外，小宰治王宮之政令，內宰治王內之政令，職掌略同也。賈謂對大宰未允。
云「下大夫二人」者：后卑於王，故內宰之爵亦降於小宰一等也。
云「上士四人中士八人」者：《公食大夫禮》有「內官之士」，注云「夫人之官，內宰之屬也」，即此上中士以下是也。[1]〉

〈
注云「內宰宮中官之長」者：與下內小臣、閽人、寺人、內豎等為長，故《月令·仲冬》「命奄尹申宮令、審門閭、謹房室、必重閉」，注云「奄尹主領奄豎之官也。於周則為內宰，掌治王之內政、宮令、幾出入、及開閉之屬」。案：彼注蓋以此官所領屬官多奄豎，故亦稱奄尹，實則此官以士人為之，非奄官也。《呂氏春秋·仲冬紀》高誘注云「閹尹於《周禮》為宮人」則非是，其九　　以下內官，雖亦內宰所教詔，然非其屬官。賈疏謂與下女史已下為長，非鄭恉也。胡匡衷云「《祭統》『宮宰宿夫人』，鄭注云『宮宰，守宮官』」，然則諸侯之內宰又謂之宮宰也。〉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奄稱士者，異其賢也。〉

●疏〈「內小臣」者：賈疏云「案其職云『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案《夏官·大僕》職云『出入王之大命，正其服位』，則此小臣侍后，職與大僕侍王同，亦是佐后之事，故在此用奄者，以其所掌在內」。故《儀禮·燕禮》「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鄭彼注云「內小臣，奄人，掌君陰事、陰令，后、夫人之官也」。詒讓案：內小臣者，對夏官大僕屬官小臣為外也，王官備，故有大僕又有小臣；內官略，故止有內小臣。其侍后與大僕侍王略同，不復立內大僕也。通言之，內小臣亦稱僕，故《書·立政》云「左右攜僕」，偽孔傳云「左右攜持器物之僕」，孔疏謂寺人、內小臣等是也。[1]〉

〈
注云「奄稱士者異其賢也」者：以其職掌較重，當選擇奄之賢者為之，故特有　　也。賈

疏云「案：上酒人、漿人等奄，並不稱士，則非士也，獨此云以其有賢，行命為士，故稱士也。案：《詩·巷伯》，奄官也，注云『巷伯，內小臣』，小臣於宮中為近，故謂之巷伯。必知巷伯與小臣為一人者，以其俱名奄，又言巷亦宮中為近。又稱伯，長也。內小臣又稱士，亦是長義。故知一人也」。案：賈引《詩》注即《小雅·巷伯·敍》箋義也。《左襄九年傳》「令司宮、巷伯儆宮」，杜注云「司宮，奄官；巷伯，寺人」。孔疏亦以司宮為內小臣，巷伯為寺人，與鄭說不同。今攷《詩·敍》之巷伯即本詩之寺人。孟子杜孔說不誤，鄭以內小臣釋之，非也。內小臣自是司宮，故《左昭五年傳》楚靈王曰「吾若以韓起為閽，以羊舌肸為司宮，足以辱晉」，注釋司宮云「加宮刑彼」。以司宮與閽並舉，明以加刑示辱，則司宮即此奄士無疑。惟《儀禮》〈燕禮〉諸篇，司宮為宮人，故與內小臣並見，與《左傳》義異，詳前疏。胡匡衷云「內小臣，《左傳》《國語》亦單言小臣，《左傳僖四年》『與小臣，小臣亦斃』。《晉語》說此事云『飲小臣酒，亦斃』，韋注云『小臣，官名，掌陰事陰命，閹士是也』」。〉

閽人：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
〈閽人，司昏晨以啓閉者。刑人墨者使守門。囿，御苑也。游，離宮也。〉

●疏〈「閽人」者：賈疏云「以其掌守中門之禁，王宮在此，故亦在此。《周禮》之內有同官別職，則此閽人每門及囿游，同名閽人而職別。山虞、澤虞云『每大澤、大山、及川衡、林衡』，亦是別職同官也。別官同職者，唯有官連耳」。詒讓案：此閽人無　，則亦庶人在官者也。沈彤云「閽人、內豎，案其職則類胥若徒也」。
云「王宮每門四人」者：黃度、沈彤並云「宮門：皋、庫、雉、應、路，凡五，當二十人」，是也。
云「囿游亦如之」者：《釋文》游作斿，云本亦作游。案：《說文·从部》云「游，旌旗之流也。从从汙聲，斿即游之省」。〈囿人〉經及〈大宰〉注，並作「囿游」，則陸本非也。「亦如之」者，亦每門四人也，其凡數無攷。[1]〉

〈注云「閽人司昏晨以啓閉者」者：昏、閽聲類同。《說文·門部》云「閽，常以昏閉門隸也」。《祭統》云「閽者，守門之賤者也」。《公羊襄二十九年傳》云「閽弒吳子餘祭，閽者何？門人也，刑人也」。賈疏云「此《釋名》閽人之意，昏時閉門，則此名閽人也。晨時啓門，則《論語》謂之晨門也，皆以時事為名耳」。
云「刑人墨者使守門」者：賈疏云「此《秋官·掌戮》職文，鄭彼注云『黥者無妨於禁禦，欲使守門』。案：其職云『掌守中門之禁』，言中門，則唯雉門耳。而言每門者，彼言中門據有禁守者言之，其實王之五門皆使墨者守之。或解以為王有五門，四面皆有

中門，故言每門，義亦通也。案：《禮記》云『古者不使刑人守門』，鄭彼注謂夏殷時。公羊云『閽殺吳子餘祭，近刑人，輕死之道』，彼據人君加之寵，故云『近刑人，輕死之道』。若君有防衛不親近，則非近刑人。其劓者使守關，以其醜惡遠之，不得約彼即以十二門皆使墨者也。《詩》云『昏椓靡共』，箋云『皆奄人』，彼据后宮門，故使奄者也」。案：依鄭、賈說，此閽人皆以墨者為之，然《詩·召旻》之「昏椓」，昏即閽也。鄭彼箋云「昏椓皆奄人也。昏，其官名也；椓，椓毀陰者也」。孔疏云「案：《周禮·序官》閽人，上有內小臣、下有寺人，內小臣之與寺人，皆是奄人為之，閽人與之為類，官居其閒，則亦奄人也。〈閽人〉云『王宮每門四人，囿游亦如之』，然則王宮之與囿游所守門者，其官皆曰閽人，是閽之用人，非獨奄也。〈掌戮〉『墨者使守門，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則墨、刖皆亦為閽，非獨宮刑者矣，但內門則用奄以守之，其外門則用墨耳。〈閽人〉職曰『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注云『中門於外內為中，天子五門，雉門為中門，是雉門以內用奄，庫門以外用墨，其囿則用刖也』。官與寺人為類，主以奄者為名。《月令·仲冬》『命奄尹審門閭、謹房室』，是門房之守皆奄為之。故知閽是奄人之官名也」。案：依孔說：墨守門、宮守內、刖守囿，通名閽人，其說較鄭賈為長。《穀梁襄二十九年傳》亦云「閽，門者也，寺人也」，是宮者為閽也。《左莊十九年傳》云「鬻拳自刖，楚人以為大閽」。《呂氏春秋·音初篇》說「夏后孔甲田，取民子以歸，子長幕動坼橑斧斫斬其足，遂為守門者」；《韓非子·內儲說·下篇》「齊有門者刖跪」，是刖者亦為閽也。《管子·揆度篇》云「自言能為官不能為官者，劓以為門父」，是又以劓者守門也。以意求之，〈掌戮〉所云「墨者使守門」者，疑通凡守城郭宮府諸門者言之，司門之門徒亦其一也。又云「刖者使守囿」者，亦即囿游之閽。「鬻拳刖跪」皆以刖者而守門，或侯國之法與此經不同。王宮五門之閽，蓋當兼用奄、墨。〈匠人〉注云「內，路寢之裏也；外，路門之表也」，是王宮內外以路門為分限。然則，皋門至應門為外，當以墨者為之，路門以內為內當以宮者為之。〈掌戮〉所云宮者使守內是也。《後漢書·宦者傳》論亦以此閽者，守中門之禁為宦者。蓋晉宋以前，此經舊說有以此官為奄人者。孔謂雉門以內用奄，庫門以外用墨，似即本於彼，義亦得通。但治朝應門，六宮嬪御所不至，似不必用奄人耳。至賈泥鄭義，乃謂不得以王城十二門皆使墨者，殊為失攷。又本職所云中門，實兼庫雉應諸門言之，鄭孔謂專指雉門，義固未晐，賈引或說謂四面皆有中門，則通闈門言之，不知闈門雖亦當有閽人，然不得稱中門，亦未必有四人也。

云「囿御苑也」者：《地官·敘官》囿人，注云「囿，今之苑」。《說文·口部》云「囿，苑有垣也」。一曰禽獸曰囿。又〈艸部〉云「苑，所以養禽獸」；〈竹部〉云「籞，禁苑也」。《漢書·宣帝紀》顏注引蘇林云「折竹以繩綿連禁籞，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為籞」，此御即籞之借字。《大戴禮記·夏小正》云「囿也者，園之燕者也」。《呂氏

春秋・重己篇》高注云「養禽獸所，大曰苑，小曰囿」。《淮南子・本經訓》高注云「有牆曰苑，無牆曰囿」。釋玄應《一切經音義》引《字林》，義同。《詩・秦風・駟驖》孔疏云「有蕃曰園，有牆曰囿」。《左傳僖三十三年》孔疏云「天子曰苑，諸侯曰囿」。以上諸說，蓋各舉一端言之，實則苑囿通稱，此經及《地官・囿人》並稱囿，是周制天子稱囿，〈雍氏〉云「禁山之為苑」者，非天子囿之名，《左傳》疏說非也。《淮南》注與許說正相反，疑傳寫之誤。賈疏云「案《詩》云『王在靈囿』，注『所以養禽獸，天子百里，諸侯四十里』。案《孟子》，齊宣王問孟子云『文王之囿方七十里，猶以為小。寡人之囿方四十里，猶以為大，何也？』孟子荅『文王之囿，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故以為小，不亦宜乎？君之囿，民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民以為大，不亦宜乎？』則『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者，大於諸侯、小於天子故也。《白虎通》又云『天子百里，大國四十里，次國三十里，小國二十里，與《孟子》不同者，《白虎通》細別言之也」。案囿，王與諸侯大小之制，經無正文，賈引《白虎通義》，今本佚，此文其說與《毛詩・大雅・靈臺》傳同。《公羊成十八年》何注云「天子囿方百里，公侯十里，伯七里，子男五里，皆取一也」，徐彥疏引司馬注《穀梁》，楊士勛疏引徐邈說並同，此依今文家說，三等國里數，十取一以為囿，與此經不相應也。又案：天子靈囿在郊，故《詩・駟驖》疏云「囿，諸侯四十里，處在於郊」。〈靈臺〉云「王在靈囿」，鄭駁《異義》引之云「三靈辟雍」，在郊明矣。孟子對齊宣王云「臣聞郊關之內有囿焉，方四十里」，是在郊也。又〈靈臺〉疏引《五經異義》云「《公羊》說天子有囿臺觀鳥獸魚鼈，在國之東南二十五里」。攷周西都，文王都豐，所作靈囿，《三輔黃圖》云在長安西北四十二里，蓋亦於郊內為之。囿人所掌者，即郊囿。委人又有野囿，則更在郊外，彼或亦當有閽人守之。又《月令》孔疏云「路門內雖是宮室所在，亦有林苑」。焦循亦云「《左襄十四年傳》云『衛獻公戒孫文子、甯惠子食，皆服而朝。日旰不召而射鴻于囿，二子從之』。是時二子應召至朝，久待不召，乃知公在囿，故往見。是囿在宮中也」。案：依孔、焦說，王宮中亦有苑囿，然其地當甚小，與郊囿廣狹迥殊，此閽人守宮門亦得兼掌之矣。

云「游離宮也」者：〈囿人〉注釋「囿游」為離宮小苑，鄭蓋謂游即於囿內為宮室。《說苑・正諫篇》云「咎犯曰便游赭盡」是也，別於城中王所居之宮，故謂之離宮，以其可以游觀，故謂之游。《漢舊儀》云「上林苑中，離宮觀七十所，皆容千乘萬騎」是也。賈疏云「囿是大苑，其門皆使閽人守之也。此離宮即囿游之獸禁，故彼鄭云謂囿之離宮小苑觀處也。或以為，游亦謂城郭中與公所為者也」。案：賈引或說，蓋謂游在城郭中，別於囿在城郭外也。今攷《晏子春秋・諫上篇》云「景公敗於署梁，晏子自國往見。公比至，衣冠不正，不革衣冠，望游而馳」，則游不定在城郭中矣。或說未然。〉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正內，路寢。〉

●疏〈

「寺人」者：《內則》云「為宮室，辨外內，深宮固門，閽寺守之」，是寺人守內與閽人守外，職掌相備，故次閽人之後。此寺人亦無爵，與閽人同。[1]〉

〈

注云「寺之言侍也」者：寺、侍，聲類同。《廣雅．釋詁》云「侍，近也」。《詩．大雅．瞻卬篇》「時維婦寺」，《毛傳》云「寺，近也」。是寺、侍並訓近，寺人者，猶言近侍之人也。又《詩．秦風．車鄰篇》「寺人之令」，陸彼《釋文》云「寺，本或作侍」，是寺、侍互通。《左傳》〈襄二十五年〉「侍人賈舉」；〈昭二十五年〉「侍人僚柤」；《孟子．萬章篇》「侍人瘠環」，侍人並即寺人也。賈疏云「欲取親近侍御之義。此奄人也，知者見〈僖二十四年〉『晉文公既入，呂郤欲焚公宮，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披曰「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仲相，君若易之，行者甚眾，豈唯刑臣」』。彼寺人披自稱『刑人』，明寺人，奄人也。若然，寺人既掌內人不掌男子，而《秦詩》云『欲見國君，先令寺人』，而掌男子者，彼秦仲宣王命作大夫始大有車馬其官未備故寺人兼小臣，是以寺人得掌女子」。詒讓案：《車鄰》毛傳云「寺人，內小臣也」，孔疏云「天子之官內小臣與寺人別官也。《燕禮》，諸侯之禮也，經云「獻左右正與內小臣」，是諸侯之官有內小臣也。《左傳》：齊有寺人貂，晉有寺人披，是諸侯之官有寺人也。然則，寺人與內小臣別官矣。此云「寺人，內小臣」者，言寺人是在內細小之臣，非謂寺人即是內小臣之官也。內小臣之官與寺人之官猶自別矣」。案孔說較賈為長。

引「詩云寺人孟子」者，《小雅．巷伯篇》文，鄭彼箋即據此經為說；引之者，證彼寺人與此同也。彼巷伯亦即此寺人。《左傳襄九年》杜注同。《詩》箋以巷伯為內小臣，非是，詳前疏。

云「正內路寢」者：「內」與「寢」義同。《大戴禮記．夏小正》傳云「燕操泥而就家入人內」，即此義。《漢書．鼂錯傳》云「家有一堂二內」，彼專謂室為內，與此義微異。賈疏云「寺人既不得在王之路寢，而云『正內五人」者，謂在后之路寢耳，若王之路寢，不得稱內。以后宮，故以內言之，故先鄭下注后六宮前一後五，前一則路寢」。案：賈說是也。凡王與后皆路寢一、燕寢五，路寢為正、燕寢為小。此正內即非王寢，明據后路寢言之可知。后六寢對王六寢謂之內，猶〈女史〉云「內宮」，是也。云王之正內者后寢，亦統於王，猶〈內宰〉稱后宮為王之北宮也。但此寺人與下內豎，雖專繫后路寢，其王燕寢及后燕寢、側室等，亦當有侍御奄豎，葢燕寢卑於正寢，或以宂散給

事，無定員專直，故經唯著正內之人數，與后六寢亦前一後五。詳〈內宰〉疏。〉

內豎：倍寺人之數。
〈豎，未冠者之官名。〉

●疏〈「內豎倍寺人之數」者：王之正內十人也，內豎無爵，蓋與庶人在官者同。[1]〉

〈注云「豎未冠者之官名」者：《國語・楚語》云「使富都邰豎贊焉」，韋注云「豎，未冠者也」。案：未冠謂十九以下，十五以上，故本職注謂之童豎。《學記》注云「成童十五以上」，是也。賈疏云「《春秋左氏傳》『叔孫穆子幸庚宗婦人而生牛，以為豎官』，則亦童豎未冠者，必使童子為之者，鄭於其職注云『使童豎通王內外之命，給小事』者，以其無與為禮出入便疾也」。詒讓案：內豎以侍御王內為名，《文王世子》「世子之記曰：朝夕至於大寢之門外，問於內豎曰『今日安否何如』」。《周書・度邑篇》云「王至于周，自鹿至於丘中，具明不寢，王小子御告叔旦」，小子御即此內豎也，是內豎亦侍王大寢、燕寢，明寺人內豎不僅侍后寢矣。內豎名，文亦稱豎。《左傳二十八年傳》云「曹伯之豎侯孺」。《管子・小稱篇》云「管仲對桓公曰『公喜內而妬豎，刀自刑而為公治內』」；然則，內豎或亦以奄為之，然不盡用奄也。〉

九嬪至夏采

九嬪
〈　　，婦也。《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　　、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

●疏〈「九嬪」者：此官與世婦、女御並王之妾御，不列於百官，以大宰兼治宮政，故以事類屬之。全經五篇，凡本非屬官而以事類附屬者有三：一婦官，此九嬪、世婦、女御、女祝、女史，及春官世婦、內、外宗等，是也。一三公，地官之鄉老，　　尊於大司徒，是也。一家臣，春官之都宗人、家宗人，夏官之都司馬、家司馬，秋官之朝大夫、都士、家士是也。三者皆無所繫屬，故以其職事相近者附列各官，亦〈大宰〉八法官屬之變例也。[1]〉

〈

注云「　　婦也」者，《爾雅·釋親》文。《釋名·釋親屬》云「天子妾有　　，　　，賓也。諸妾之中，見賓敬也」。《曲禮》鄭注云「嬪，婦人有法度者之稱」，孔疏云，「嬪婦之美稱，可賓敬也」。

引《昏義》以下者，以九嬪、世婦、女御三官，經不列其人數，故據《禮記》補之。鄭彼注云「三夫人已下百二十人，周制也。內治婦學之法也」。《檀弓》云「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三妃未之從也」，注云「帝嚳而立四妃矣，象后妃四星，其一明者為正妃，餘三小者為次妃。帝堯因焉。至舜，不告而取不立正妃，但三妃而已，謂之三夫人。夏后氏增以三三而九，合十二人。《春秋說》云「天子取十二」，即夏制也。以虞夏及周制差之，則殷人又增以三九二十七，合三十九人。周人上法帝嚳立正妃，又三二十七為八十一人，以增其合百二十一人。其位：后也、夫人也、嬪也、世婦也、女御也，五者相參以定尊卑」。蔡邕《獨斷》說略同。〈內宰〉先鄭注，亦據彼以釋六宮。金鶚云「《周官》世婦、女御不言數，而《昏義》謂『天子世婦、御妻合三夫人、九嬪，共一百二十人』，說未可信。《曲禮》云『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鄭注云『天子皇后以下百二十人，廣子姓也』。夫百姓亦約舉其大數言之，非必限定百人也。為此說者，蓋以《王制》言天子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后之設官當與之準，故有百二十人之數。然《王制》所言亦未可信。《周官》六官之屬，合三百六十以法周天之度，其人數更不止此，豈止百二十人邪？鄭注以為夏制，《昏義》以天子立六官、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與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兩相比儗，其同為周制可知。若以三公以下百二十人為夏制，三夫人以下百二十人為周制，則比儗不倫矣。然則《王制》所言官數指周制言，明矣。所言周制，顯與周官不合，且天子之事繁故設官必多，后之事簡，何必悉與天子相準？若王后以準天子，而諸侯、三卿、五大夫、二十七上士，其夫人何不設三十五人以準之邪？后之婦官有世婦、女祝、女史等官已如此其備，又何必有百二十人乎？」案：金說是也。此經九嬪、世婦、女御並不言數，《昏義》所說內官之數與外官相準，而外官之數與此經六官之數遠不相應，則內官之數亦不可信，可知矣。依《昏義》說「內官三夫人視三公，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而鄭〈內司服〉〈屨人〉注說，內外命夫命婦秩次，則以九嬪視孤妻，世婦視卿大夫妻，復與彼文舛異。至《春官·世婦》則又兼有宮卿、下大夫、中士三等，此皆與《昏義》有不能強合者。又《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又以世婦在嬪上，與《昏義》及此經敘內官次第並不合。攷九嬪職主贊后，非世婦之比追師職。又以九嬪在內，命婦之外，則九嬪必尊於世婦可知。《曲禮》文蓋偶有駁異，不為典要也。又案：《獨斷》云「天子一娶十二女，象十二月，三夫人、九嬪」。攷「天子一娶十二女」亦見《檀弓》注引《春秋說》。而《白虎通義·嫁娶篇》引《王度記》則云「天子一娶九女」。兩文已自差牾，蔡氏又以三夫人、九嬪合充十二人之

數，則古絕無是說，唯《春秋繁露・爵國篇》說天子立一后、一世夫人、中左右夫人、四姬、三良人，似即《春秋說》十二女之義，彼「中左右夫人」似即「三夫人」，然又有世夫人及姬良人等，尤與禮不合，必非周制也。又《管子・小匡篇》說「齊襄公有九妃、六嬪」，尹知章注云「天子九嬪、諸侯六嬪」，亦未知塙否？

云「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者：阮元云「于當作於」，是也。案〈內宰〉注亦云「夫人如三公，從容論婦禮」，此注與彼同鄭意。此經有九嬪、世婦、女御，獨無三夫人，明三夫人儗三公。三公與王坐而論道，無正職，三夫人亦與后坐而論婦禮，無官職。〈漿人〉云「共夫人致飲于賓客之禮」，即此注所謂三夫人也。經文止此一見，蓋其位尊，次於后，故事亦彌簡，猶三公之事，亦簡於六卿也。〉

世婦

〈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

●疏〈「世婦」者：世與大義同，謂內外命婦之大者。《曲禮》孔疏云「婦，服也，言其進以服事君子也。以其猶貴，故加以『世』言之，亦廣世　　也」。案：孔說未塙。惠士奇云「春官世婦，其職視宮卿二人，其次視下大夫四人，其次視中士八人。而天官世婦則闕焉。康成謂屬春官者，如漢大長秋；屬天官者，乃二十七世婦，非也。世婦屬天官內宰，而職掌禮事，故兼屬春官，其職本同，文有詳略。《春官・世婦》云『掌女宮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天官・世婦》亦云『祭之日，泣陳女宮之具』。《春官・世婦》云『帥六宮之人共齍盛』，《天官・世婦》亦云『帥女宮而濯溉為齍盛』。《春官・世婦》則曰大賓客云云、大喪云云，《天官・世婦》則一言以蔽之，曰『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彼列其目，此舉其綱也，獨內、外宗女不屬天官。然〈內宗〉云『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春官・世婦》則曰『相內外宗之禮事』。《天官・世婦》亦云『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則又未嘗不同也，但此略而彼詳耳」。案：惠謂此世婦與春官世婦職同，以經攷之，良是。竊謂世婦蓋有內命婦、外命婦之別，此世婦次於嬪、御之間，則內命婦也。春官世婦與內外宗並列，則外命婦也。職掌雖略同，而內外迥別，故分屬二官。至鄭謂春官世婦為男子則甚誤。互詳《春官・敍官》疏。[1]〉

〈

注云「不言數者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者：對九　　稱九是言數，世婦及下女御皆不著人數，明必有德乃充，不必備數也。世婦以下人數眾多，故容有不備。九嬪以上人少，則必備三九之數。賈疏謂九嬪無德不與世婦、女御同闕，故特互其文，令義

兩得見，誤。〉

女御
〈《昏義》所謂御妻。御猶進也，侍也。〉

●疏〈
注云「《昏義》所謂御妻」者：《昏義》御妻在九嬪、世婦之下，與此女御差次正相當，故知女御即御妻也。御妻又謂之妻。《曲禮》云「天子有妻有妾」，鄭彼注云「妻，八十一御妻，《周禮》謂之女御，以其御序於王之燕寢」，是也。案：《喪大記》云「君之喪，夫人、世婦、諸妻疏食水飲」，諸妻疑亦據侯國之女御言之，但御妻在嬪、世婦下，則不得取齊匹之義。《荀子·君子篇》云「天子無妻，告人無匹也」。然則女御者其正名，御妻者其別稱，不為典要者也。《周書·祭公篇》云「汝無以嬖御固莊后」，嬖御即女御之屬。此經女御無人數，蓋亦不必備員。其分列各職者唯內司服女御二人，縫人女御八人，餘無可攷。內宰、九嬪兩職，又謂之九御，亦非其員數。《昏義》御妻八十一人儗八十一元士，與此經元士之數不合，不宜據彼以定此。女御之數，前疏已辯之矣。
云「御猶進也侍也」者：《春官·敍官》注義同。《廣雅》〈釋詁》云「御，進也」；又〈釋言〉云「御，侍也」。《獨斷》云「御者，進也。凡衣服加於身、飲食入於口、妃妾接於寢皆曰御」。〉

女祝四人，奚八人
〈女祝，女奴曉祝事者。〉

●疏〈
「女祝」者：此官與女史並后宮之官，故次嬪御之後。惠士奇云「女祝視大祝、小祝」。[1]〉

〈
注云「女祝女奴曉祝事者」者，謂亦與「女酒，女奴曉酒」同。《說文·示部》云「祝，祭祀主贊詞者」。案：女祝雖無爵位，然亦備官后宮。且古者巫祝皆世事，則女祝疑當以祝官之家婦女為之，與女巫略同，鄭槩以女奴當之，恐非。〉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女史，女奴曉書者。〉

●疏〈
「女史」者：《說文·史部》云「史，記事者也」。惠士奇云「女史，視大史、小史」。詒讓案：亦兼視內史、外史，詳本職疏。[1]〉

〈
注云「女史女奴曉書者」者：謂通曉文字者，亦與女酒同。案：女史疑當以良家婦女知書者為之，奚乃女奴耳。鄭義恐未允。春官世婦之屬有女史二人，與此官亦異。〉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二十人。
〈典，主也。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

●疏〈
「典婦功」者：以下三官並主女功之事，故次宮官之後。云「工四人」者：此不言女工則男工也，疑即以幎氏之工為之。
云「賈四人」者：賈疏云「以其絲枲有善惡貴賤之事，故須賈人也」。[1]〉

〈
注云「典主也」者：《廣雅·釋詁》同。《說文·攴部》云「敶，主也。典即敶之叚字。
云「典婦功者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者：絲枲並婦功之事，此典婦功總掌其事，為下典絲、典枲諸官之長也。惠士奇云「《月令》染人曰『婦官』，蓋典婦功之屬官」。〉

典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疏〈「典絲」者：《說文·絲部》云「絲，蠶所吐也」。案：凡繒帛皆以絲為之，此官通掌之也。〉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疏〈
「典枲」者：賈疏云「枲，麻也。案：《喪服》傳云『牡麻者，枲麻也』。則枲是雄麻，對苴是麻之有賁實者也」。案：枲，詳〈籧人〉疏。《淮南子·覽冥訓》云「位賤尚菜」

，惠士奇謂菜與棠通，即此典棠，是也。《淮南》高注以菜為菜耳，菜名，失之。案：古無木棉，凡布皆以麻葛為之，此官通掌之也。〉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內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

●疏〈
「內司服」者：此官與縫人並掌宮中衣服，亦是婦功之事，故次女功官之後。賈疏云「以其掌后已下六服，言『內司服』者，亦是對春官司服男子服為內，不與春官司服同處者，以從內官之例，故在此」。
云「奄一人」者：賈疏云「以其衣服事多，須男子兼掌，以與婦人同處，故用奄也」。
云「女御二人」者：以王后尊貴，其衣服自有法式，故以女御內官監領之。蓋女御雖於內命婦秩次最卑，然尚當尊於無爵之奄，故〈縫人〉敍亦以女御次奄下，而其職則云「以役女御，以相比例」，知此官當亦聽於女御，女御非此官之屬也。若然經不以女御領奄者，以內司服官府自以奄主之，女御為內官特兼領其事，而不常居其寺，故經首列奄次列女御，亦變例也。[1]〉

〈注云「內司服主宮中裁縫官之長」者：《說文·衣部》云「裁，制衣也」。又〈糸部〉云「縫，以鍼紩衣也」。賈疏云「長者，謂與下縫人為長」。
云「有女御者以衣服進或當於王廣其禮使無色過」者：謂此女御二人與奄官同職，蓋選擇良家女子為之，亦得以禮侍御於王，故與前女御同名也。賈疏云「以此女御還是女奴，曉進御衣服者，故與女酒、女祝、女史同號女也。『以衣服進』謂進衣於王，王見之，或當王意，廣其禮，得與八十一女御同名，欲見百二十人外，兼有此女御之禮，王合御幸之，使王無淫色之過，故名女御也」。案：賈說非也。女奴乃罪人沒入者，至卑賤，不得為侍御。下〈縫人〉女工在女御之下，注謂是女奴，則鄭不以女御為女奴明矣。但此與縫人二職之女御當即選上女御為之，鄭似謂在八十一人之外亦未允，女御本無定數，不必有八十一人，詳前疏。〉

縫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三十人。
〈女工，女奴曉裁縫者。〉

●疏〈

「縫人奄二人」者：賈疏云「奄有二人，亦是縫線事多須有男子故也」。
云「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者：女御亦與奄官同職，專掌縫王、后之衣服，故本職云『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明奄官與女工為女御役，每十工以女御一人監領之。若然，此女御亦非縫人之屬，而女工則屬女御又兼屬縫人，蓋亦〈大宰〉八法，官屬之變例也。[1]〉

〈注云「女工女奴曉裁縫者」者：此女工亦於女奴中選充之，與女祝、女史同。《國語·晉語》云「鄭伯嘉造納女工妾三十人」，蓋即此女工，韋注以工為樂師，非也。又《左成二年傳》「魯賂楚以執鍼織紝，皆百人」，杜注云「執鍼，女工織紝、織繒布者」，蓋亦女工之別名也。〉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疏〈「染人」者：《說文·水部》云「染，以染繒為色」，案：染人亦兼染絲及帛布等，許偏舉一耑言之。賈疏云「案：其職云『掌染絲帛，因婦人衣服，故亦連類在此也』」。〉

追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追，治玉石之名。〉

●疏〈「追師」者：賈疏云「在此者，職云『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亦因婦人衣服連類在此」。若然，男子首服在《夏官·弁師》者，以其男子是陽義，又取夏詩萬物長大，長大乃冠，故在夏官。此婦人直取首服配衣，故與衣連類在此。若然，首反處下者，以冠履自相對，不與服為先後，故不在上也。
云「工二人」者：蓋即以玉人、雕人之工為之。[1]〉

〈
注云「追治玉石之名」者：本職注云「追，猶治也」。《詩·大雅·棫樸篇》「追琢其章」，毛傳云「追，雕也。金曰雕，玉曰琢」。鄭箋云「《周禮》追師掌追衡笄」，則追亦治玉也。《爾雅·釋器》云「玉，謂之雕」，又云「玉，謂之琢」，又云「雕，謂之琢」，是雕琢並為治玉之名。《荀子·富國篇》引《詩》，追作雕。《說苑·修文篇》又引作彫。又《詩·周頌·有客篇》「敦琢其旅」，孔疏云「敦，雕古今字」。案：《說文·玉部》云「琱，治玉也」。雕、彫並琱之借字，琱、追、敦一聲之轉。〉

屨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疏〈
「屨人」者：《說文·履部》云「屨，履也」。賈疏云「案：其職云『掌王及后之服屨』，故從內官衣服，亦連類在此。若然，追師專掌婦人首服，此屨人兼男子，屨舄在下體，賤，故男子婦人同在此官也」。
云「工八人」者：蓋以韋氏之工為之。《呂氏春秋·召類篇》「子罕曰南家工人也，為鞔者也」，高注云「鞔，履也，作履之工也」，亦此工之類。〉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夏采，夏翟羽色。《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有虞氏以為綏，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

●疏〈
「夏采」者：《釋文》云「采，或作菜」。案：采、菜字通。賈疏云「在此者，其職云『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喪事是終，故在末職也」。詒讓案：此官所掌止大喪復一事，疑文有闕佚。大喪非常復，又喪紀之小節，不當專設一官也。右天官之屬：卿一人、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十二人、上士四十二人、中士百十八人、下士百七十九人、府八十五人、史百四十八人、胥百七十四人、徒二千二百四人、工二十二人、賈四十四人。凡正官，自卿至庶人總三千三十三人。又奄上士四人，寺人、內豎、及奄無爵者，四十四人。內司服、縫人：女御十人；女祝四人，女史八人，女奴百二十五人，奚六百七十二人，女工八十人。凡女官、女庶人，總八百九十九人。此外九嬪、世婦，女御無員數。閽人每門四人，有員數，無總數不可計。大凡可計者總三千九百八十人。[3]〉

〈注云「夏采夏翟羽色」者：〈染人〉云「秋染夏」，注云「染夏者，染五色謂之夏者，其色以夏狄為飾」。又《月令·季夏》「命婦官染采」，鄭彼注云「采，五色也」。據此，則夏即謂染五色，象夏翟之羽采，即〈畫繢〉所謂「五采備」也。此官掌以乘車建　　，復于四郊，　　有染鳥羽為飾，所謂夏采也。《穀梁隱五年傳》「舞夏」，范注云「夏，大也。大謂大雉；大雉，翟雉」。此亦以夏為夏翟，而訓義又小異。夏翟，詳〈染人〉疏。
云「禹貢徐州貢夏翟之羽」者：《禹貢·徐州》云「羽畎夏翟」，亦詳〈染人〉疏。

云「有虞氏以為綏」者：鄭據《明堂位》云「有虞氏之旂，夏后氏之綏」，而互易其字，又讀綏為綏，其說非也。綏即巾車五路所建之大麾，司常九旗之旐也，不必著羽。其著羽者，別為九旗之旞旌。詳本職及〈巾車〉〈司常〉疏。
云「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謂之夏采」者：賈疏云「案《冬官・考工記》有『鍾氏染羽』。夏即五色也。此職中注及彼注皆云綏謂注旄於干首，不云翟羽者，蓋注文不具耳」。〉

周禮正義卷一終

注釋

^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孫疏凡例皆先疏經再疏注，原其間空一字別之，此處作分段處理。

↑ ，編案：孫疏凡例皆先疏經、疏注間空一字別之，此處空二字。

↑ ，依前例疏經後當空一字再疏注，但此未然。仍依前例作分段處理。